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
特別黨部宣傳科印行

津浦周利
JING PUU JOUKAN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嘱

總理遺囑

津浦週刊第三十二期目錄

(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週間之宣傳要點

插圖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基督教徒應發揚教理同負國家責任

政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

述載

國獨汪勾結的因緣與汪精衛降共的實證

今後黨部應注意實際的指導……

胡漢民

陳果夫

特載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大綱

轉載

中央第一零六次常務會議

專載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會法施行法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一週間之宣傳要點

第一、討逆軍長驅直入閻馮兩逆均將就擒

1. 自我軍克濟南敵已聞風喪膽近日我軍乘勝渡河追擊所向披靡長驅北進將下德州
2. 閻逆所部本不過十餘萬人前於曲阜大汶口泰安諸役已被我軍俘殺兩萬餘人而濟南一役逆軍又復損失四萬之衆所餘之數即維持逆敵後方亦不敷用更何能有抵抗能力故閻逆現已匿居太原準備保守山西老巢但勢決不可能
3. 馮逆前見我軍薄近濟南曾傾力東犯但受閻逆所部大敗之影響遂被我軍擊潰汗鄭不日可下

第二、中央將澈底肅清湘鄂贛三省共匪

1. 中央自將肅清湘鄂贛匪共責任交付何應欽後近已決定根本肅清匪共辦法
2. 匪共遭中央軍痛剿後無處竄逃多匿跡深山中央爲一勞求逸計決用全力滅以剿絕匪根
3. 共匪近來之燒殺行爲可謂殘酷兇暴已極我全體同胞同志一方面應明瞭共匪之罪惡決難令其生存以危民族之生命一方案驟速籌自衛團結之法并協助軍隊追剿以絕根株

俄國在我邊境



打倒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

三個砲台在築將

日本派水雷艦



巡視我國長江航路

打倒白色帝國主義的砲艦政策！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告

廖仲愷先

生殉國五

週年紀念

五年前之八月二十日，本黨革命領袖廖仲愷同志被賊徒狙殺於中央黨部門首之時，撫今思昔，悲憤同深。回憶廖夫人撫尸痛哭「我知這幾聲血淚的悲號，丁茲黨內反動派囂張，黨外軍閥匪共逞亂，革命潮流低落之今日而來紀念『最掛心國民黨』之廖先生，尤足令吾人愧對英靈，感憤無極！」

廖先生追隨總理，爲黨奮鬥，居恆以『兩殉三民主義以成仁，不因苟活以偷生』自矢；其協助總理十三年改組本黨，協助蔣介石同志設立黃埔軍校，贊襄國民政府以求軍財民政之統一，努力農工運動，以扶植革命之基礎，援助粵港罷工，以反抗帝國主義。皆本此抱負以獻身黨國。豐功偉績，書不勝書。不幸竟以此爲反革命份子所忌，而卒遭其毒手；在廖先生個人殉黨成仁，固得其所，然使吾人五年來以至永久失此革命的中堅，忠實的領袖，此實爲國民革命之損失，中國國民黨之不幸！

廖先生之功業，以及其爲黨犧牲之光榮，值得吾人千秋景仰，固矣；惟吾人須知其所以致此功業，光榮，而成功千秋不朽之革命領袖者，尚有其特殊之精神修養在：第一其高尚之人格也：先生生平只知有黨，不知有個人，只知有義務，不知有權利，自奉儉約，一身歷任財政要津，而逝世之日，家無餘財。此種人格

，實可愧死今世之貪官污吏。惟其有此廉潔之節操，故能保持其勇往之革命精神，至死不渝。第二其勤苦之習慣也：先生每日工作，至少十二三時，多則十六七時，廢寢忘餐，從無倦容，且無論如何忙碌，每晚臨睡，必開卷讀書。惟其如此，故其革命精神，常常緊張而不流於腐化，其學問智識，亦能與時代俱進而不致落伍，用能繼續奮鬥，領導一般同志以孟晉。第三其忠實之精神也：先生一生對總理，對黨，絕對忠實，其聰明才力，完全貢獻於黨，其出處進退，完全取決於黨，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屏除利害之見，絕無意氣之爭，此種精神，實可爲團體行動之唯一模範，用能獻身主義，百折不回，雖爲反動派所欲得甘心，不之顧也。具備此三種修養，用能丕著勳業，爲革命同志之模範。吾人今日紀念先生，不可徒仰慕其功業彪炳，尤須則效其革命修養，以完成革命之人格。

中央黨部故於是日上午七時，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大會，茲將紀念儀式，錄之於後：

▲出席委員：胡漢民，戴傳賢，陳肇英，陳果夫，森林，孫科，陳立夫，古應芬，王伯羣，克興額，及職員來賓共約六百餘人。

▲大會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廖仲愷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默念三分鐘，（六）主席報告，（七）演說，（八）禮成。

▲主席報告：胡漢民主席，略謂：今日爲廖仲愷先生於五年

以前在廣州被害的日子，黨內同志，時時想念，有如一日。當時時局形勢，甚為嚴重，帝國主義者勾結反動份子，謀害了廖先生，由此可知廖先生之肯負責任不避艱險。廖先生在廣州有十餘年，其廉潔為人所共知，去年今日，中央同志紀念廖先生時，蔣介石同志當時報告，謂廖先生並不是贊成共產主義者，兄弟亦會說過。廖先生並不是崇拜列寧主義者。況且國民黨亦不是容共，乃是允許共產黨員各個份子加入本黨，來信仰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而努力工作。這種辦法是經總理許可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李大釗曾當大眾聲明，共黨黨員絕對服從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絕對不是來篡奪國民黨的。我們相信以總理的偉大領導一切是絕對沒有錯誤的。而其後共黨勢力，稍見擴大，亦非中央幹部之誤。迨總理死後廖先生始終也並沒有縱容共黨，同志親會過廖先生的，當能知道廖先生作黨代表時期，絕沒有像汪精衛作了黨代表，而跑到黃埔軍校，大講其「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竭力的叫人向左轉的論調。假如總理在世，其討其必較，我們還早。因為總理曾經說過，如果他們要反對三民主義，我必驅之，我們更可知廖先生如在世時，亦必毅然討共。廖先生非偏袒共產黨者，與蘇俄代表之接洽，係奉着總理的命令，以期打破當時帝國主義者之聯合戰線。越飛到滬，且會聲明共產二十餘日，回到廣州，也沒有講出什麼來。絕不如汪精衛之在北平俄大使館，加拉罕鮑羅廷拊其背而告之曰：「總理死後，你就是領袖了」，而汪精衛又言，容共的事情，祇有廖先生和他知道的詳細，何以廖先生連總理都沒有告訴的事，而反先告訴給汪精衛，豈非笑話。

廖先生在廣州時候的情形，鮑羅廷是專對付中央政治會議的，譚平山是對付中央黨部的，廖先生本身兼數部部長，忙到無以復加。共產黨知道廖先生不容易受利用，於是想法謀害了他，所以當時事情發生，¹黨大權在握，²並沒有人來查問。鮑羅廷夫人去弔問，發表一篇極無聊的英文詞句，毫無悼惜之意，鮑羅廷的神氣兇惡，竟是要吃人樣子，鮑欲借此與大獄，陷害本黨同志，乃自行請求加入為特別委員，審問此案。當時定了特別委員，是蔣介石同志和許汝為，汪精衛，鮑羅廷四人。鮑羅廷便說「政治的情勢是不講證據的，政見不同，還能相容嗎？」這些話還是許汝為告訴給我的。兄弟當時未負特委責任，乃自己從旁研究此事，以為一定（一）仇恨本黨者，（二）軍閥，（三）反對罷工的即帝國主義者三種人作的。這種事後來我同汪精衛談及，汪則笑而搖其首曰，這是不相干的，以後又同蔣介石同志談到此事，蔣同志也以為要將反動軍隊打下去，此案始能水落石出。然後來調查，汪精衛竟知道廖先生死後，譚平山即不敢出門一步，此實大為可疑之點。汪精衛則慣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上給莫斯科的報告，竟舉出一個胡毅生來，以為是胡漢民的堂弟，這樣兄弟即大有嫌隙了。汪氏因為他的內姪薦不到鐵路上去，還在政府裏大鬧一陣。兄弟作過廣東省長，代理過大本營，向來是不用親戚朋友的。胡毅生之入同盟會，比較我們都在先，跟隨總理也比我們久。試問我們對他有什麼辦法，他自有他自己的立場，南洋有汪派的報紙，常常攻擊我，說我太顧慮遷就其實這是我的毛病，我是向不喜遷就，而更不顧慮的。可是我之對汪精衛是太顧慮太遷就太姑息了。所以直至今日，汪氏竟至與共黨軍閥胡亂勾結，與國民黨及中國民族作共仇敵愾來了。像汪氏之謂反共產即反革命，摧殘青年，廖先生是皆所不為的。胡氏報告畢，宣告禮成散會。

各級黨部

中央討逆軍秉承本黨命令，揮戈討逆，歸

電賀克服

德亳州各役，早已褫叛逆之魄而奪其氣。最近

濟南

以來，下泰安，克濟南，將閻逆錫山之精銳部隊，殲滅殆盡，狼狽北竄，不能成軍。更因濟

南克復之結果，北方反動分子大為恐懼，使本黨復歸於完整，摧破錫山馮玉祥之偽政府夢想，使中華民國復歸於統一；摧破遺傳數千年之封建勢力及民國十數年來之軍閥政治，使民主勢力得以發榮滋長。自其小者近者言之，使我山東河南民衆，從閻逆軍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以享受自由幸福。其有功於黨國者，實為無藝。故海內外各級黨部之賀電，如雪片飛來，藉可占民意之所歸，人心之向背也。茲錄中央及本路賀電於後：

(一) 蔣總司令並轉前方各將士勦鑒，讀銑(十六日)未電，欣悉津浦膠濟兩路國軍，經同志縝密之計劃，各將士忠勇之奮鬥，時僅旬日，大勳迭奏，使逆敵首領重創於泰安，繼遭敗潰於平陰肥城界首黨家莊等處，終則大敗於濟南，閻逆主力覆沒殆盡，馮逆殘部，聞風喪膽。此戰之勝利，乃三民主義之革命勢力，戰勝一切殘餘反革命之勢力，亦即力求和平統一之中國民族意志，戰勝帝國主義扶植反革命勢力以圖侵略之陰謀。黨國由是而安，民族由是而存，此皆我同志籌運有方，諸將士矢忠効命所致。捷報所及，全國騰歡，所有此次奮勇克敵之將士，除仰卽詳細查明分別嘉獎外，尚頌鼓大捷之聲威，掃破殘之小醜，俾得迅拯生民於水火，重躋國家於和平，企予望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皓。

(二)(上略)頃聞濟南克復，曷勝歡躍，晉軍主力掃蕩已盡，閻馮二逆，膽喪氣寒，此後我軍乘勢長驅，直搗燕晉，肅清秦隴

，實指顧間事，國家統一，將賴此以完成，革命基礎因是益臻鞏固，其有造於黨國，綦重且大，豐功偉績彌足欽仰，尙祈本總理數十載奮鬥之精神，勇往邁進，以竟全功，謹此電祝，諸希鑒察。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叩巧。

中央舉行

中央黨部于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十

次紀念週

三次 總理紀念週，到有中委孫科，劉蘆隱，

席報告，略謂：過去一週間，中央軍討逆戰事，進展極為迅速，自十四日以來，各路捷報頻傳，津浦線於十三日晚，克復濟南，十五日軍隊入城，閻逆軍隊在黃河以南者，共約六七萬人，全被殲滅，俘亡各數萬人，據日本新聯社，北平電報，晉軍官方發表，自謂損失三分之二，可見必尚不止此數，膠濟線之逆部，同時亦全被消滅，隴海線上馮逆為求應援閻逆，自五六日以來，迭次反攻，至十三日亦全被擊潰，十五日前方頓形沉寂，蓋逆部殘餘已掩護退却矣。

閻逆既已覆亡，馮逆絕對不能單獨抵抗中央，此次討逆戰勝影響與効力均甚大，十餘年來，閻逆私人豢養之軍隊，未經損失與打擊，以為可以為所欲為，不料竟至完全消滅，閻逆向為投機取巧之流，專門犧牲旁人，此次利用馮逆，在前方拚命，自己站在後方，希圖保存實力，又不料中央軍變更計畫，先攻津浦線，前次中央軍放棄濟南與韓復榘下野之說，皆係中央軍預定誘敵之計畫，而閻逆果卽中計遂致全軍覆沒，次為馮逆軍隊，因陝甘連年重災，無力供給，馮乃利用閻逆之餉械，以晉冀各省，作其後方，但此二省不久即可為中央軍收復，馮逆殘部，不出數旬，亦

必可完全消滅，討逆戰事，從此即可告一結束。

從政治上講起來，閻馮以其武力，實行叛變，絕無同情與援助之者。於是利用改組派西山派共產黨等反動派，組織所謂擴大會議，為其後方，結果一經失敗，擴會偽府均皆無從談起，反動份子，祇有垂頭喪氣，銷聲匿跡，據日本新聯社電報，亦謂此項反動派實受致命之打擊，足徵叛逆之惡貫滿盈，自無死所也。至於外交方面，國民政府為世界公認之中華民國唯一政府，政府出兵討逆，係屬平常之事，列強應站在中央方面來看，絕不能與逆方表示同情，而此次各友邦，對於中國局面，皆看不清楚，以為中央武力或有不足，不知戰事結果如何，兩月以來，皆持模稜兩可不即不離之態度，對於中央，固然承認，同時對於逆方亦有勾搭，閻逆之用辛博森，搶奪津海關，英使迄無表示，此事在英人看來，是非法的，如果英政府認辛博森尚為英人，即應加以懲罰，數年之前英國即曾制定一種法律，禁止英人參加中國內亂反對中國政府，違者即予拘拿裁判，中央對於辛博森一事，亦曾提出抗議，請英方自動制裁，迄今未得英國答復，是明縱容辛博森，搗亂中國行政，不知英使果持有何種理由，此乃英國代表眼光不清，遂至有此糊塗之舉，英國代表反動思想的報紙，亦謂此次戰事，中央對於英僑生命財產，應負責任，長沙事件發生後，更大發其反動論調，以為中國將不知鬧到如何地步，日本外交當局尙無幫忙逆方之表示，不過日本新聞界，對於中央，是取敵視態度的，日人心理希望中國內亂，永久繼續下去，一切不能建設，彼等便可為所欲為，中國如果建設起來，日人即站不住了，故天天造謠，滿紙謠言，而濟南克復後，亦不能不認閻逆已經失敗，由此證明外人以前之懷疑誤會，反對中央以助逆者，應知中央仍

是中央，叛逆終為叛逆，此後即可轉移外人之眼光與其心理，故此次克復濟南，在外交上實有莫大響影。

經濟方面，金融中心是在上海，前幾天公債市場驟形跌落，一般商人的眼光看不清楚，聽了反動派的謠言，心裏便起恐慌，最近幾天價格又復增漲，可知軍事勝利之直接影響，金融亦大有轉機，最後結果，一定是恢復和平鞏固統一依據本黨主義政綱，逐步實現起來，蓋自前年北伐統一之後，全國人民固望統一和平，中央亦在努力和平建設，因為實施編遣，乃有閻馮起而作亂，益增人民痛苦，中央對此不能偷安，假如中央無力討伐叛逆，和平統一便是假的，建設亦均不能着手，中國還有什麼希望呢？所以中央決心為此最後之一戰，削平叛逆，使得以後再無軍閥反動背叛中央，共產黨乃是殺人放火的流寇，民眾認識得極為清楚，這種匪類是沒有什麼能為的，中央軍馬上可以消滅他們，叛逆既平，共匪復除，反動派亦受最後之打擊，以後便沒有敢再起來反叛的了。

說到汪精衛，他在本黨，原有相當歷史，不料現在竟至離開了黨，而受無聊份子之擁戴，作其領袖。當三全大會時，各代表等對於釀成廣州共禍羣起憤激，提出彈劾，中央幹部仍是愛惜他，原諒他，希望他在法國能夠閉門思過，乃汪一經回國，即助張發奎搗亂。他在香港時，曾寫信給人表示對中央不滿，對於西山派也不滿，大有中國革命非我莫屬之氣概，但不轉瞬間，就投降了軍閥，他為什麼聯合這一般人，真是莫明其妙，全為個人慾望之錯誤，總理在世時，汪並未負有任何責任，因為總理知道他祇能幫忙作文章，供奔走而已，對於重要工作，皆不交汪去辦。

辛亥時，汪由北平獄中釋出，大倡其和平停戰的論調，是他第一

次與軍閥妥協，使得總理不能不遷就讓給袁世凱，造成十幾年的內亂，汪逆實在應負相當責任，袁世凱時代總理二次革命，汪已離開了黨，不理此事，以後中華革命黨，在日本成立，汪則始終並未加入，總理護法南下，汪逆亦不幫忙，陳炯明叛變，汪尙奔走孫陳之間，勸總理恢復陳逆的政權，十三年總理與越飛發表共同宣言，聲明共產主義不能應用於中國，方定了聯俄容共的政策，當時最表贊同的，是廖仲凱，最表反對的便是汪精衛，在大庭廣眾中演說，比共產黨如孫猴子，攬在國民黨的肚子裏，實在受不了，迨總理死後，汪逆返粵，竟與共產黨聯在一氣，作了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主席，復兼任總黨代表，集黨政軍權於一身，而重要會議都移到鮑羅廷的公館內去舉行，重要工作均委諸共黨份子，當時之國民黨，已成亡黨情形，不能不為汪逆之罪惡，此後釀成廣州慘劇，數年以來到處錯誤每不自覺皆其要作領袖一念之差，直至今日尙魂思夢想以為非由我來作主席不可，近二年來，汪逆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名義，發表單獨宣言，中央祇有總理是主席，總理死後，那裏還有一個主席呢？汪逆從前入進德會，以不作官標榜，殊不知他是全想作大官，念念不忘，致有今日，竟至呼齊燮元為先生同志，其喪心病狂，殊為可恥可憐，其必至於萬劫不復之境亦可斷言也。孫氏報告聞界，即宣告禮成散會。

中宣部報

告時事要

聞

(一) 軍事方面平漢線討逆軍隊，進展迅速，已經佔領許昌逆

西之襄城，再西可達鞏縣，即可斷馮逆之後路。隴海線為馮軍之主力，掙扎日久，損失過半，惟尙未完全消滅，近仍希圖衝擊幾次，從前有津浦線晉軍之助，尙無能為，現晉逆既全軍覆沒，則馮之掙扎，亦不過為掩護退却之一辦法耳！蓋自中央軍克復濟南以後，逆敵已失最後之保障；而北方反動派，尙在妄想謀組偽政府，以為借此可以鼓勵士氣，即使作到，亦恰成一千古奇聞而已。近日汪精衛有電致馮玉祥，大意謂濟南雖失，但東北對晉方態度尚好，對於組織政府，亦有好感，故特徵求馮之同意；以便速行組成。其意乃為妄造東北之謠言，掩蔽北方人民耳目，而其窘迫無用之態，亦可想見；事實上之不能成功，當可斷言。

(二) 北方言論界，最近比較從前的觀察已漸明瞭，但尙有一部分的錯誤，我們認為不能滿意的，惟以處於軍閥壓迫之下，勢難暢所欲言，我們對於這種情形，頗加原諒。但天津有一庸報，向來是以中立自命，以客觀立言的，而此次對於最初濟南克復一事，各報均已刊布，該報獨為掩飾，殊不知是何用意。我們從來對於中立報紙，絕不吹毛求疵，與抹煞事實，希望言論界亦能夠拿出客觀態度來，至於各反動派的報紙，社會人民是絕不能受其欺騙的。

(三) 此次津浦線前方將士很勇猛的克復了濟南，在北伐期中是很值得紀念的。而各將士之犧牲精神殲敵迅速，尤其令人快慰不已。中央軍種種勝利情況，即軍事專家亦料不到有如此之神速，而其影響之大，孫委員亦已報告過了。今日中央常會決定推派戴委員傳賢，劉委員紀文，代表中央，親赴前方慰勞討逆將士。宣傳部方面，印了許多革命軍人日記簿，以為將士作戰時之紀錄，尚有很多的宣傳品均託戴劉二位委員帶往前方，代為散發。此

次中央派員，適赴前方慰勞將士，乃是代表民衆，表示欣慰之意。至於前方將士，當大勝之後，自然更是勇氣百倍，收復平津，討逆凱旋，必定在短期之內，完全實現云。張氏報告畢，即宣告散會。

不得污穢

中央宣傳部，近據滬市公民羅邕呈稱，太

平天國一朝，迄今備受輕視，各地編纂縣誌，遇太平記載，仍多用粵賊髮匪等輕薄稱謂，以後不得製用，請明令禁止以保民族革命光榮等情，該部據函後，以輕穢太平，有違本黨主義，該民所呈各節，不為無見，特函達內政部予以參考，茲覽錄原函如下：

茲據上海市人民羅邕呈稱，呈為太平天國一朝，迄今尚備受輕穢，擬請明令禁止，以保民族革命之光榮事，竊念太平洪楊諸王，最初內鑒於滿清政體之腐化，專制之橫暴，民生之憔悴，外鑒於強鄰之虎視，滅亡之交迫，於是糾合同志，舉兵金田，出衡永而略武漢，沿長江而下江西，有趨金陵，建立天國，開創新政，廢科舉，尚新學，禁鴉片，戒繩足，興文學，易服制，改陽曆，廢娼妓，放奴婢，均田制，規模井然粗具，其後，雖以楊秀清心存叵測，致起內鬭之端，東北自殘，元氣大傷，然李忠王等猶以一木焚支大厦，辛苦維持，首尾歷十四年之久，最後內受兵權之歧出，外受清兵之壓迫，更重以各帝國主義武力之攻擊，遂致滅亡，然就革命的立場而言，此種狹義之民族革命，要亦足稱光榮革命史之一頁矣，在清廷對於革命民衆，當然視為深仇宿冤，既將其完全撲滅，又復加以種種誣穢之詞，而當時民衆，處於專制淫威之下，復不解民族主義謂何，遂致仰承鼻息，疾太平諸王亂賊草寇之不若，其見之於文字者，復加以粵賊，髮匪，髮逆，

政治概況

我軍於克復濟南後各路

我軍以迅速時間克復濟南，晉逆倉皇潰走，濟南後各路，極為狼狽，遺棄輜重不可勝數，大部份隊伍亦被包圍繳械，所有實力幾損失三分之二。閻錫山撤退，保守平津之說，閻馮二逆之無法支持，已可概見。

猛進閻馮二逆無法支持

逆及北平之反動擴委會份子莫不驚惶失措，紛紛召集會議，深夜討論，毫無辦法；最近且有由汪精衛電馮玉祥

僞賊，逆賊，種種輕穢之名稱，被譴至五六十年之久，無人加以昭雪，其後先總理出而提倡國民革命，當時同志，乃稍稍留心太平史實，或稍加以重視，然民間輕穢之處，依然如故也，降至晚近，各種記載，各地報張，以及編纂縣志，遇太平事，仍多沿用粵賊等輕穢之稱者，而對於清廷諸將，則又滿紙曾文正，李文忠，一貶一褒，輕重顯然，雖云是非自有公論，此等稱謂，於太平諸王之人格事業，絲毫無損，然長此沿襲，誠恐流俗以誤傳誤，將來舊稱入人已深，更改必多為難，為特呈請鈎部，擬請轉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凡以前著作詆毀太平軍之處之事屬既往，不必改動，以存其真，至嗣後如有記述太平事實者，禁止沿用粵賊諸稱，而代以太平軍或相等之名稱，是否有當，還希酌奪為幸等情到部，查洪楊事件，為狹義之民族革命，自應加以承認，現今各地修誌，及報紙記載，仍沿舊習，加以輕穢，殊於本黨主義有背，該羅邕所稱各節，不無見地，相應據情函達，即希予以參慮云云！聞內政部得函後已分別咨請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矣。

楷，蔣光鼐·馬鴻達，李韞珩，夏斗寅等部，先鋒已過晏城。敵在平原一帶積極籌築工事，殘餘部隊聚集德州，希圖固守；但慘敗之後，士氣已餒，軍容極不整齊，待我軍攻擊一下，惟有崩潰而已。同時我軍將秦濟間殘敵，膠濟綫逆部，切實肅清，或繳械改編，或遣散，或解送後方，於短促期間使黃河南岸無逆敵蹤跡，魯境秩序安定，只俟大軍揮動，直搗幽燕，趕到北平吃月餅，非難事也。

——**隴海線平漢線**我軍連日亦頗有進展，在隴海線我軍已過杞縣側擊開封。平漢正面許昌即攻下，而左翼之楊虎城軍挺進尤速，已迫近黑石關，準備向洛陽鞏義一帶活動，以截敵之後路。馮逆因應援津線晉軍於前週傾巢來犯，迭受重創，犧牲極大，今日睹我軍節節猛進，其部下斷難支持，聞於十九日偕孫楚，鹿鍾麟各逆，專車返石家莊，與閻逆籌商退却道路；但中央軍為一勞永逸計，此次決跟蹤追擊，務期殲滅，不令其稍留餘逆，遺患黨國也。編者於屬筆政治概況之時，據路局消息，隴海線之蘭封於昨晨被我軍攻下，是則馮逆將為閻逆之第二，喪師失地，全部潰退無疑矣。

——**國府電勉**——**司令部署合宜，將士奮勇，特電嘉勉云：**

——**蔣總司令**——

行營蔣總司令助聽，銳未電欣悉，濟南一捷，閻逆之精銳已盡，益信忠於主義者無敵不摧也。自去年三月以來，叛逆之徒，循環起伏，洎閻馮作亂，實為一切反革命之最後結合，亦即政府得以掃除一切反革命之勢力。而鐵亂獨治一勞永逸之機會。今克濟南，我據形勝，追奔逐北。國逆已覆亡之不暇，彼阻兵安忍，同惡相濟之馮逆，又何能獨

存，其工於翻覆之人，亦皆失所依附，徒自暴其罪於黨國，而為天下所共棄耳。我軍由此蕩滌井燕，廓清秦隴，使宇內復現統一和平之氣象，此四萬萬人所期望，我總理之靈爽，實式憑之。敵各軍官長士兵，功高勞苦，並希傳諭獎勵，國民政府巧印。——**蔣總司令**——，蔣總司令以率師討逆遠在前方，聞悉之餘，深為軫念，即派昌馳赴湘省慰問，并散發慰問

——**慰問湖南**——

——**民衆**——湖南民衆書語語沉痛，字字動人，讀者莫不感激涕零，不啻親臨慰問也，其慰問書錄下：

——**湖南省同胞**，受張桂逆軍鐵蹄蹂躪，轉徙顛沛，蕩析離居，兩月以來，雖已逃出火熱水深，猶未獲登衽席也，乃其匪首領彭德懷黃公略等，又復率領匪衆竄擾湘境，進犯長沙，盤踞城廂，燒殺擄掠者近十日，湘民何辜，迭遭荼毒，中正受命討逆，督師前方，警訊傳來，震悼曷已。

——幸賴我第四路軍暨中央陸海空軍諸將士協力進剿，長沙省會，於最短時間內，克告收復，瀏陽平江，亦相繼底定，但我湖南省同胞經此重重浩劫，痛深創鉅，元氣凋傷，更不知何日始能恢復，南望嶽雲，尤深軫念。

——年來馮閻張桂背黨叛國，作亂稱兵，不惜以個人權位利祿之私，圖破壞國家和平統一之局，中央討逆定亂，不得已而用兵，地方之防閑偶疏，匪共遂乘機掘起，然烏合嘯聚，不難根本肅清，使非野心家陰謀煽動，利用勾結，亦何至養成今日燎原之勢。——**汪精衛**之窮極無聊，依附軍閥，久為國人所不齒，今見馮閻張桂勢窮力蹙，敗不旋踵，於是喪心病狂，變本加厲，利用殺人放火之共匪作工具，希圖擾亂我討逆軍後方，藉解馮閻之危急，

並予張桂以再出之機會，飲鴆止渴。其計至毒，湘省首當其衝，故亦首受其禍，此則我湘省同胞於悲傷痛苦之餘，所應深深認識，永永弗忘者也。

抑中正尤有不能已於言者，今日匪共之狡猾，固由反動份子交相勾結，互謀利用，然民衆自衛力量薄弱，平時不能防患未然，臨事更覺無術抵禦，斯亦絕大原因，願我湘中同胞痛定思痛，即時奮起，一面積極充實自衛力量，使共匪絕無可乘之隙，一面尤宜直接間接輔助中央，加紧討逆工作，馮闖張桂早一日肅清，則數十萬大軍，即可轉而驅共，除地方之巨害，紓黨國之隱憂，我湘省同胞素富革命精神，忍辱負重，多難興邦，其必能共集此大助也。

前方軍事，節節勝利，中正指揮將士，正圖努力殺敵，念同胞流離之苦無親臨慰問之機，百感繁思，書難悉意，維我父老昆弟實共鑒之，總司令蔣中正。

何鍵積極

此次長沙被共匪攻陷，造成空前之浩劫，

剿共並引咎自責

人人切齒痛恨。湘省主席何鍵，固職責所在，尤覺愧對湖南民衆；現正積極剿共，親赴前線

指揮，於克復瀏陽後，即進而與贛軍合圍兜剿，以期永絕根株。並擬將瀏陽一帶窩藏匪共之峻嶺深山，實行焚燬，使匪無所憑藉；一面籌劃於長沙附郭建築永久要塞，以保長沙將來之安全。又以三湘人民，愛匪蹂躪，甚形憤慨，爲和緩輿情起見，特發出布告，願與全省民衆，通力合作，共濟時艱，允於匪共肅清，即行引退云。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案及該局之近況

名碼頭，亦即招商局之命脈所繫。舉國人民，莫不知爲招商局之產業。然據調查所得，則知此

航業根據地竟有一部份在中法戰後，因外交失敗，將主權斷送於法教會三德堂。當時交涉幾及十年，僅換得租地之權。最近法教會三德堂藉口招商局付租後期（遲了四天）違將訂期五十年之租約取消。雙方因此涉訟，公廨竟徇私判決，取消租約。招商局以此項產業，關係航業至鉅，斷不能拱手讓人，已將前後交涉經過，及該案之利害得失，詳細呈報交通部，並請予援助。近聞該局總辦偕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劉雲舫氏，同赴法領署磋商解決此案，法領表示已允制止公廨執行偏斷，惟請招商局須按期付租，并有切實之担保，以及酌加年租諸附帶問題之解決。該局總辦當亦表示該局繼續租用，且照目前地價而論，則租價亦應酌增等意見，是則招商局之金利源碼頭案，或可希望公平解決矣。

至於該局之近況，瀕於破產，內幕危險之症象，漸次暴露，殊足爲國人所憂慮者也；據中央報載交通界要人談話一則，關於該局內幕及整理方法甚詳，特爲錄出，以爲國人之參考焉，原文如次：

▲債臺高築 該局連年因軍事頻興，社會經濟，日趨困難，航運極不發達，至負債累累，即匯豐一家，已達現銀五百萬兩以上，且兩年來之利息分文未付，再加各項零星欠款，總在二千萬兩以上，以年利六厘計算，就利息一項，每年亦在數十萬元，以該局目前狀況，每年收入開支尙難維持，還本付利，更談不到，如不另想辦法，年復一年，該局破產誠意中事。當前局長時代，

該局有外國監督賀勒一員任職頗久，趙以某項關稅，將其裁撤，外人深表不滿，然以我國主權所在，不敢誰何，遂唆使外國銀行界藉債權關係從中操縱，以制該局之經濟死命。

▲堆貨銳減 上海輪船碼頭，以該局碼頭較為寬廣，故其他中外輪船公司，運到大批貨物，常堆積於該碼頭，此項租費收入，實為該局收入之一大宗，貨商常以堆積該碼頭之貨物為抵押，向匯豐等各大銀行籌借款項，近年來銀行界迭造謠言，或謂該局虧累甚巨，凡堆積該碼頭之貨物，不能作為抵押，尚須另找保證，始能借款，或謂貨物堆積招商碼頭，恐防發生危險，遂使一般貨商把持不定，有時設法堆於較遠之處，有時竟直接向該局詢問究竟，故該局此項收入，頓行銳減矣。

▲航船陳舊 該局所有輪船，或買外國兵艦改造，或買外人之破舊商船修補而成，即該公司自造者，亦為時已久，多破舊不堪，且近來外輪之航行中國者，多改用新式機器輪船。速度較舊式機器輪船速在一倍以上，即太古一家之新式輪，航行長江者，有蘇湖班安慶班，海輪有溫州班等，該公司現計劃在最短期內，所有航線均改新輪，此舊式輪船當受天然淘汰也。

▲扣船影響 年來軍閥反動，屢見迭出，政府為求迅速撲滅，起見，往往借用本國輪船以為軍運，即以去年一年而論，討桂討馮兩役，長江航輪，差運往返四次，兩度討張，滬粵海輪差運往返亦四次，為時均在數月，平時各軍師團臨時扣用者，時有所聞，而所給津貼，尚不足該輪之日常開支，損失之大，概可想見。

▲性質待定 綜合上述各種困難，欲求整頓該局，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脚所可能者，根本辦法，當以確定性質為先決條件，如係官辦，必須分明由國府直接辦理，抑責成交通部辦理，蓋因任

何機關，性質如未確定，必演成多頭政治之現象，結果甚難圓滿，因當事者礙於各方面意見，計劃既難周密，指揮尤不靈敏，責無專歸，難免無推諉貽誤之弊，以該局現狀觀之，若云官辦，則多係商人投資，若云商辦，官方又操其行政，若云官商合辦，又無確定之辦法，有時似國府直接管理，有時似又屬交通部管轄，無怪於蔡培辭職，陳希曾又辭職焉。

▲清理債務 該局已負債既多，目前收入又不敷開支，長此以往，勢難維持，當今急務，必先將內外債務，詳加清算，然後設法償還，或以某項抵押，暫緩付息，如確定商辦，則政府祇須立於監督，和指導地位，一切行政設施，均由股東會主持，則商人勢必躍躍投資，以求擴充，如係官辦，則政府必籌集巨款，盡量發展，若由官商合辦，則政府當以現有船隻作資本，再招募商股，積極整理，其策進行，始能營業發達，再以外交手段，收回內河航行權，庶我國航業，不至操于外人之手，或遭外輪之壓迫矣。政府如需用船隻，可與該局訂立合同，照價給費，即須該局捐款稍重，以彌補船費，亦無不可，盡因政府撫差軍運，原為節省國帑，但因中國輪船過少，又不得不先期調召，例為去歲中央軍二次赴粵討張，其部隊尚在許昌，所須船隻，即已調集浦口，到粵之後，恐張桂解決後，即須北返，仍將所有船隻留粵待運，此次扣留時日，約在二月，經濟時間，均屬虛耗，并與外輪發展機會，該局所受損失之巨，已可想而知，果每次須要船隻，照商運所獲給費，則不論中外航輪，隨時需要即可僱用，如是華輪，既可與外輪競爭，復可便利軍運，該局所獲之利，較之納捐政府，必尚有餘裕，可謂一舉數得，航業前途，庶有豸乎。

禁烟會請

中央禁烟委員會，前據湖北財政廳特稅附

根本撤銷

加徵收總局，函稱該局主辦鄂省特稅附加，原屬寓禁於徵，凡關於各項禁煙法規條例，請賜

採用完全禁絕政策，即財政部設兩湖特稅處，亦係聲明短期清理，茲該局竟公然自稱寓禁於徵，故特提出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嚴令鄂省府糾正，且對財部所辦兩湖特稅根本撤銷，以杜效尤而免蔓延。茲採錄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連閱報載，湖北省政府自設局辦理特稅

附加之說，正從事調查，頃據湖北財政廳特稅附加征收總局函稱，該局主辦特稅附加原屬寓禁於徵，以期逐漸廓清，用副貴會之望等語到會。核閱之下無任駭異！伏查寓禁於徵，係前此辦政爲現行禁煙法規所不取。而現行禁煙法係採用完全禁絕主義實與寓禁於徵政策立於不相容地位。以故近如財政部在兩湖辦理特稅，縱據聲明，係短期清理，而屬會以職責所在，迭請撤銷，雖財部迄未奉行，然猶未敢顯標寓禁於徵四字，有如該局原函悖謬之甚者！似出公然變更國家禁政，實較財部清理特稅之舉，爲尤變本加甚，誰生囁嚅，思之浩嘆！夫法者天下之公，在同一政府統治之下，曷便准許率情變更，倘今日對於禁煙法規可以任聽紊亂，則凡百法令，皆可援例視同具文，政府將何憑設施人民將何所率循，似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然推湖北省政府所以敢於悍然設兩湖特稅明寓禁於徵者，不過以兩湖特稅爲藉口地步耳。國家理財之道，開源節流，其途至多，財部負有度支專責，自當慎重籌畫，何必於清理特稅之一再展限久冒不聽，使飲飪而能止渴，猶可說也，今則渴未能止，毒彌蔓延，鄂省附加，斯其明證。此端一開，

兩湖特稅

檢察等情切會，該會以國民政府禁煙法規，係時艱，未敢臧否，經提出屬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討論，議決呈

請鈞院嚴令湖北省政府糾正，設立特稅附加捐，并懲轉飭財政部，早擬具體辦法，根本撤銷兩湖特稅，以杜效尤而免蔓延等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念法令威信之不可隳，鴉片禁政之不可弛，迅予指令施行，實爲公便云。

國際新聞

德國總選舉

德國聯邦國會於七月十八日解散後，依據

當前之朝野

憲法須於兩個月內舉行總選舉，故德政府擇定九月十四日爲總選日期。現距總選之期不遠，

爲在此次選舉中保護安分良民免受極端派暴徒侵犯計，已根據總統所予之特權，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命令公佈，凡挾帶有關鍵拖帶釘木桿及小刀等物者，得處以不逾一年之監禁，或改科罰金，但遇挾帶此類武器往政治集會或含政治作用時，則不得改科罰金，且其監禁至少二月。蓋因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徒時起械鬥流血慘案，故政府急如此令也。

德國中央黨，即社團黨之中堅，德總理普魯士屬之。該黨領袖於七月二十八日致書，警告社會民主黨。倘該黨不改其反對總理白魯士之態度，則中央黨在普魯士邦政府及議會中，將不與該黨合作。按德國共和政體之穩定與否，常視普魯士邦爲轉移，而反對派相去不遠。若中央黨不爲社會民主黨助，勢將引起政潮，故此次警告，其力殊宏，若果實行，亦殊危險。

德總統興登堡，為下令解散國會之人，雖解散非總統主動而為內閣所請求，然此為總統特權，既經施行，不能謂毫無關係，故選舉結果如何，於總統方面亦非絕無影響，因是即有總統於選舉結果不利時行將辭職之說。乃德總統左右語人，則謂倘此次國會結果改選，未能副總統之期望，總統亦並無辭職意，且亦未曾作此想。一總統平日之願望與所竭誠希望者，唯求政局之安定，俾經濟界與社會生活俱可隨之安定。至如何結合黨派，以實現此願望，固未嘗有所用心，且總統在憲法上之地位，超然一切，不應過問黨政。自上外間種種傳說，苟不合此基本觀念者，皆非事實。」又德國國權黨中，自有一派人，組織「興登堡團」，以擁護興登堡為號召，期得民衆之贊助，故興登堡於八月十八日發表宣言，聲明其不欲以任何形式，與聞黨務。

德國中央黨，在國會中本非多數黨，此次國會改選，結果如何，殊屬可慮。故德內閣於八月十九日通過改良選舉法案，不久即將公佈。此為政府黨在本屆選舉運動中作戰步驟之一，施行後，國會議員人數將為之減少。新法案中雖仍保留廿歲以上男女普遍選舉權，與現行之比例代表制，但於現行選舉法中之環流，已除去不少。說者名謂此次國會之風潮，大半由於比例代表制所讓候選人為何種人物，實際上幾不可知。新法案擬取消卅五選舉區，而代以一百六十二選舉組。使投票者與其所選之代表，時常接觸，遇必要時，並可請其解釋一切。此外更有一層，則新法案舉行後，將不致再如目下之無數小黨林立，使選舉人目迷五色，不知從，而各黨間亦往往借小故為政爭之具，勢局永無寧日。

德國政黨向來無數小黨各自分立，今於此次選舉，頗有聯

合趨向。德國國權黨，原係國權與保守兩派之結合體，已於七月二十三日分散。日前在國會贊助白魯爾內閣之左傾份子，業與早經脫黨之份子，成立新黨，取名保守國民黨。故原有之德國國權黨現已分化為三，一即依舊集合胡根堡旗幟下之國權黨，二即新成立之保守國民黨，三為脫離胡根堡之農業黨員，在此次總選舉中，亦將以重農政策獨立應戰。

德國民主黨，於上月二十八日發表宣言，擬合民主黨與國民黨及德國少年團，組織「國家黨」，據稱國權黨左傾份子新組之保守國民黨，亦非不贊成此舉，但結果則國民黨及保守國民黨依然存在，而民主黨於上月三十日正式解散，加入新組織之國家黨，按民主成立於十二年前，最近數年間，雖仍有數大報紙如柏林日報伏錫志報福朗克福特報等之贊助，與中產階級尤其智識階級之擁護，但在國內勢力衰弱，蓋該黨掲橥自由主義，組織鬆懈，不如左右派各黨之陣容嚴整，在政治舞台上遂不與之齊驅並駕。加以戰後少年人浸潤於急進主義，欲有更積極與進取之政策，不甚贊成自由主義，因此該黨漸入於遲暮之境。故四百執行委員中，是日有三分之二贊成即此解散，而反對者祇四人耳。惟其與少年德意志團併組新黨後，能否在國會中充分增加實力，成一主要政黨，仍須視國民黨員加入之多寡以為斷，又新黨名稱，亦曾發生問題，蓋有一成衣店主人，曾於二年前受愛國熱誠之驅使，組織「俱樂部」，取名國家黨，並向政府註冊，故是日已抗議民主黨與少年德意志團之剽竊黨名，向法庭起訴，但結果則由民主黨出價購得此名。

前述保守自由兩派之結合，既經成立，此次選舉中之政黨，將有下列派別。極端右派有國家社會黨，右派有德國國權黨，中

央右派即前述國權黨若干脫黨議員所擬組織者，中央派有天主教中央黨，中央左派有國家黨與國民黨兩黨，左派有社會民主黨，極端左派有共產黨，故此舉之成功，可謂在德國政黨生活與政治工作之統一上，有一極重要進步，且可減削左右兩極端之勢力。

德國實業聯合會，於本月十七日發一宣言，各報對之，極為重視，咸認為對於選舉運動上一重要貢獻，而自由黨報紙，更稱其不啻予國權黨及國家社會黨一大打擊，因宣言中勸告附屬各團體及個人會員，祇擁護承認共和憲法與維持私產制之各黨，而投其票，故今後國權與國家社會兩黨，對於實業之贊助已告絕望，此外該宣言中又要求建立之強固安定之政府，俾可整理財政，改革行政，改良選舉制，使選民與其選出之代表，比現行比例代表制，更有密切之諒解。

前德軍總司令史克德將軍，於此次選舉，竟列入國民黨而為候選議員，外間對於史之忽入政界，頗疑其抱有野心，史氏於本月十八日，以演詞聲明，渠行年已六十有四，早絕政治野心。「耗以時局危急，為國民者當竭盡能力，以圖解決，謀議會政治之發展，故出而問政，藉盡國民之天職。惟無論如何，將竭力反對一切急進的解決計畫，因急進政府，猶操舟行一毫無確定目標之途徑中，但力主與社會民主黨合作，因該黨數百萬工人之要求，不容漠視也。」最後史氏論及若干內政上重要問題，皆表露極端穩健之主張。

選舉日迫，各黨競相運動，左右兩極端派，無日不起閑，往往釀成流血慘劇，其他各派則非常鎮靖，恆注重於向選民闡釋本黨之安渡政治經濟難關方法，而不從事互相攻擊。惟除中央教士黨擁護本黨黨魁白魯甯之立場外，其餘各黨皆表示極不願此應急

徵稅命令之存在。自右派之國民黨起，至左派之社會民主黨止，咸認新國會成立後，對於賦稅與行政上必須立時重行澈底改良，至將來選舉結果，各黨之實力如何，此時雖不能預揣。但熟悉政情者，多料下屆內閣之結合上，十之八九殆將包含社會民主黨在內，否則政府在國會中終不能穩占多數云。

歐聯運動

自從法國將歐洲聯邦計劃，於本年五月間送達歐洲二十六國，徵求意見以後，各國均先後示覆，最後一國為瑞士，各國對於聯邦計劃大體贊同，德國亦未加反對，惟意國則有反對之意。

吾人均知法國之聯歐計劃，除歐洲各國所共通的經濟的目的外，尚有一政治的目的，即法國之領袖慾是也。然則與法爭雄之意大利，不願入其圈套，亦無甚足怪矣。不過各國之覆文，雖然表同情者居多，其實各國是否誠意擁護聯邦計劃，殊屬疑問。在法國羽翼下的小國，固可贊助法之提案，但英意德三國政府，雖不明目張膽的反對，恐終無誠意贊助之心矣。英國為避免對美嫌疑以及國際聯盟效能與權威之減弱起見，實在不能贊成歐聯計劃。德國舊內閣對歐聯計劃，雖表同情，但右傾的白魯甯內閣，是否贊助白里安之計劃，亦屬可疑，尤其是歐洲聯邦一旦實現，法國將執全歐之牛耳，使德國不得不生恐懼。至意國與蘇俄之反對歐洲計劃，尤為吾人所能意料之事，組織歐洲聯邦，事實上之難關雖多，但白里安猶汲汲於該計劃之實現。最近白里安準備新說牒，續言歐聯計劃，英政府得訊，即要求將該計劃，交國際聯盟討論。國際聯盟中人，聞白里安擬第二次通牒歐洲各政府，開釋聯邦計劃之說，咸表欣慰之意，蓋若輩本虛各方對於聯邦計劃疑慮過多，苟於九月國聯開會以前，不有所闡釋，勢將使各國代

表之時間與心力爲半耗費於此事，而致防害議程中所列各案之進行；此外並深信將來必能覓得方法，使國際聯盟與歐洲聯邦兩機關，彼此提攜協同進行。

英人在印度之權威

據本月二十日倫敦電，前保守黨內閣財政大臣邱吉爾，在坎特演說，預料印度圓桌會議之結果，必爲極紊亂之紛擾。邱吉爾痛詆工黨

盡表

政府，而對於處置印度事件之舉動，尤多微詞，謂阿福利族之侵犯，乃英回在印威權已極式微之徵。又謂在

上摧殘主義之精神，現使印度陷於擾亂地位者，似亦使北夏華境內軍事行動失其效力。並謂不許西門爵士參加圓桌會議，卑屈愚蠢，莫此爲甚。在渠觀之，圓桌會議之召集，不過希望和緩惡意狂熱之甘地耳。許印度海外自治地位之提議，即在本屆開會亦不能通過云。按阿福利族之進攻北夏華，本刊已有記載，茲續譯載至是時止之外電如左。

九日北夏華電 熟悉西北邊界情形者謂，阿福利族人之進犯北夏華，未可視爲部落作亂，敵衆大都爲少壯青年，顯爲此間奸人所誘惑，告以各部落將聞風響應，並告以有掠搶之機會，否則阿福利族何爲冒此威暑，遠地來犯，殊屬費解也，北夏華陸軍與航空軍力量尚厚，可以抵禦任何猛攻，除戍軍外，當局現僅用兵四大隊，其中純爲英兵者，僅一大隊與一中隊耳，敵兵無論如何，其數不過三千，而阿福利族散居北夏華東南各村者，亦僅數百，邊界熱氣，殆不可耐，但航空軍不辭困難，繼續攻敵敵衆，星期三日以來，常用六隊飛機擲拋炸彈，一日之內，曾擲落炸彈六千枚。

十日北夏華電 現奉西北省辦事大員之令，北夏華與勞希拉

間之郵務、旅客、貨物火車均停止開行，以待後命。

十一日北夏華電 阿福利族人前入北夏華郊外軍庫者，昨已被逐出，彼等逃入四周園圃中，英兵終夜用砲轟擊之，又有阿夏華。貨車遭轟擊，傷一火夫，阿福利族人並拆毀北夏華城附近之鐵路。今日北夏華砲台砲火仍不息，北夏華城門仍閉，阿福利族人成羣，往來於城外園圃中。

十二日西謨拉電 星期六日有摩索才族一千五百人，攻擊侯曼那北面之巴丹瑪哨地，當爲民團及村人所逐退。昨晨又來襲攻，混戰若干時後，英飛機以炸彈轟擊敵衆。據巴拉紀那消息，張根族攻擊曼諾桑與寇蘭兩處之村鎮，昨又有巴斯族大舉攻打紀查斯村，死村人一，及民團三人。

十三日西謨拉電 北夏華與諾希拉之間，昨已通車數次，寇蘭流域中邊界部落之叛變，已使西疆阿富汗族懷貳。但望瑪索才與巴斯兩族進犯之失敗，可使阿富汗邊界不致發生重大變化。

十五日西謨拉電 空軍兩支隊，昨參加攻勢，以攻佔據卡竹里平原若干洞穴之阿福利族人。攻勢現仍繼續進行，飛機又會同印兵騎隊，肅清北夏華南境。洞穴中及北夏華南境之敵軍聞已大減，星期二三兩日英軍在上寇蘭流域施行天空攻擊，以驅逐焉。索才與哇拉克才兩處之巴拉昌甘族，敵受重創，襲攻寇蘭流域中兵站與村鎮之部落，現已退入山中。

十七日西謨拉電 阿福利族現漸退出北夏華境，而仇視英人之各部落現呈畏懼狀，蓋英空軍在其投擲炸彈時，已重創各部落，而有使之帖服之效力也。巴拉流域某重要領袖稱，英空軍所

加之損毀，令人難忘，渠現已約定不許反對英人之隊伍再經其地，前往印度云。惟據最近消息，阿福利狄族雖大半已退散，尙有若干仍居於巴拉河南面之洞穴中，而士蘭才地方領袖仍欲唆使摩哈曼人作亂。再烏特曼凱部落內有兩部，已擔任不附和仇英軍隊，亦不許其假道。聞英當道因此已將近在波萊擒獲之烏特曼凱人十一名釋放。北夏華城來電，據謂西北省辦事大員，已頒發實行八月十五日印督所宣佈戒嚴令之細則。

二十日西謨拉電 官場報告北夏華境狀況，現已大有起色，阿福利狄人度已散去，境內現無仇英部落之蹤跡，惟摩赫曼族之形勢，因有突厥才人領袖從中活動，尙可慮也。

日本兩政黨對於「不景氣」之互評 日本在野黨之政友會，曾以不景氣為對象，舉行經濟大調查，以暴露政府之弱點，民政黨，為對抗野黨之活動起見，決定實行全國大游說會，二十日舉行其第一次大會於東京日比谷公會堂，首由井上藏相登壇演說，略謂目下不況之原因有二

比谷公會堂，首由井上藏相登壇演說，略謂目下不況之原因有二，一由於世界的不景氣，一由於日本之特殊事情，而日本之特殊事情，即為金輸解禁過遲，「歐洲大戰後，世界各國均斷行金輸解禁，入於整理時代，力謀各種產業之合理化，並整理事業，獨日之不景氣，今年之初，現政府斷行解禁之結果，確市恢復七磅銀，同時物價下跌，生產費跌落，於輸出既非無理，亦無不均勻之事。惟原因於世界生產過剩之不景氣，近忽襲來，致輸出輸入額形減少，此非得已，然內地之消費額，亦已減退，則不能不謂

節生產以應付之，目下日本生產能力，失於過大之事業甚多，同業者間之無理競爭，亦所在皆是，若放任不理，結果同歸於盡滅已，故對此等事業，加以統制而整理之，目下實為必要之舉，幸今日資金豐裕，利率亦低，為實行整理絕好之機，至轉換政策中止緊縮，有百害而無一利，誠然改行積極政策，或現出中間景氣，亦未可知，但行此彌縫一時的姑息政策，公債勢必下跌，日本之國際信用，勢必掃地，結果通貨膨脹，貿易逆調，現金陸續流出，又非再行緊縮政策不可，徒使日本財界事業界，陷於永久不復之地而已，目下財界最可懼者，為世人唱毫無根據之悲觀論，使國民發生一種無理由之恐慌心，目下以除去此恐怖心，為當務之急」，演說緊縮政策之必要，一時有餘，次中野關於經濟各問題，永井關於軍縮各問題，各發揮其得意之雄辯，於十時散會。

政友會堀切善兵衛評之曰，井上君每一開口，必謂日本目下之不況，由於世界的不景氣，其實不然，乃金解禁之結果耳，「當此世界不況之際，而斷行解禁，猶使病夫賽跑，病益加重耳，而又行消費節約之愚策，招致猛烈之輸出減少，較諸輸入減少為尤甚，井上氏之言，若為金輸方面之技術家，或有可取，但井上氏之眼中，並無一般社會，試觀商工業者及農業者之窮迫狀態，可知井上氏之不況對策，係根據弱肉強食主義，井上氏力言不可作悲觀論，然遇此國家未曾有之大不景氣，誰能已於悲觀，作弊觀者，政府部內，恐僅浜口首相及井上藏相二人而已。」

總理遺教

基督教徒應發揚教理同負國家責任

——民國元年五月九日在廣州耶教聯合會歡迎會演講——

兄弟今日返來，得立於念年前從學之地，與牧師兄弟姊妹同聚一堂，誠夢想所不及。回憶同事辦學之至友，猶復相見，其欣感更難言狀！今幸民國成立，掃除黑暗，驅逐異種；以今日而上溯前半年，其境地大有天淵之別。蓋前則專制束縛，今則恢復自由。我兄弟姊妹，對於教會則為信徒，對於國家，則為國民。專制國之政治在於上，共和國之政治在乎民；將來國家政治之得，前途之安危，結果之良否，皆惟我國民是賴。豈可如前清時代之

以奴隸自居，而放棄其根本乎？且前清之對於教會，不能自由信仰，自立傳教，祇藉條約之保護而已。今則完全獨立，自由信仰。為基督徒者，正宜發揚基督之教理，同負國家之責任，使政治宗教，同達完美之目的。兄弟懷觸舊懷，百感交集，非一二言所能盡；惟望此後勉力前進，同擔責任，得享宗教之幸福，是兄弟所禱祝者也！

政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

——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七時三刻在自由黨演說——

數月來各處政黨民黨，發生甚多，然皆未能十分組織完備。……，恐未能達此目的。惟既具此心，不可不互相勉勵，各謀進行；當此共和時代，無論政黨民黨，有互相監督，互相扶持之責。政府善則扶持之；不善則推翻之。然現在我民黨之勢力，尚甚薄弱。

▲ ▽ ▲ ▽



選 載

閻馮汪勾結的因緣與汪精衛降共的實證

胡漢民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八日在立法院紀念週上講演

各位同志：中央軍已於十五日克復濟南，閻逆主力，被消滅者約在三分之二以上。本來他有十二三萬人，泰安一役，我們繳了他一萬多槍，此次克復濟南，又繳了他三萬多槍；膠濟線敵人不能退出的尚有三萬人，其他散落民間的槍械，也在七八千左右。至於大砲，在這次倉忙敗北中，當然不能攜帶，甚至在濟南泰安一帶的飛機，都不能臨時飛走，其狼狽情形，也可以概見了。

克復濟南，是此次討逆軍事中一個重要的關鍵。前次我們定計放棄濟南，閻錫山便沾沾自喜，以為他的軍隊真了不得了，於是積極召集汪精衛等，大攬其所謂擴大會議，想假借黨的名義，弄一個所謂「相像的局面」。可是據昨天滬報載日聯社等電，稱「晉軍失落濟南消息傳到北平後，北方當局……，非常狼狽。從昨夜深更起至今晨止，擴大會議委員，政客，軍事當局，其他重要人物，赴鐵獅子胡同訪汪者，絡繹不絕，均憂愁滿面。……」可知平津一帶，恐慌已極，其不能有為，也很明顯了。隴海線方面，自五六日起，馮逆為救應濟南計，迭次反攻，自濟南克復，也便望風奔竄。據聞馮已決定放棄陝甘，向閻要求退守平津，共保河北山西的地盤。雖然汪精衛等頗望調來，但閻以為「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大抵要緩辭拒絕了。我們預料隴海路戰事，日內也一定有較大的進展。

在津浦線一月以來的戰事中，我們十分贊佩蔣先生調度軍隊之得宜，使他們能各用所長，和敵人搏鬥，同時對於各路軍隊奮勇猛進，「滅此朝食」的精神，也表示無量的欽感。韓復榘同志等固守膠濟線，以靜制動，使逆軍疲於奔命，固然是此次殲滅逆軍很大的助力，而蔣光鼐蔡廷楷同志的兩師，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戰略，直抄入濟，與許克祥同志以兩團之數挺進，當逆軍數倍之衆，更足為戰史生色。而且蔣蔡許各軍，都方從廣東湖南調來，長途跋涉，路又不熟，而能建此奇勳，教導各師及劉峙同志等所部，則久戰不疲，所向皆捷，均足以證實總理「有主義者必勝，無主義者必敗」的遺教，是如何的堅確不移了。

據若干日本軍事專家說：「晉軍最大的欠缺，在於沒有精神，作戰時每到一處，首先要弄一個陣地，為固守計。同時並相信人家的陣地，也一定是好的，所以往往不敢進取，坐失時機。」這幾句話，真說中了晉軍的弱點。民國十九年間，山西軍會一度到過湖南，給我們打敗以後，大家便研究北方的軍的，到底那一省好些。當時有一位同志滑稽的說：「在繳械的時候，祇有山西軍的槍架放得整齊，大概山西軍隊，是北方最好的軍隊了。」我們從上述一正一反的觀察中，便知道晉軍之不行，是「其來有自」了。去年編遣會議以後，閻錫山表面服從編遣會議的決議，請中央

派人去點驗，中央便派了幾位將領去，其中有一二青年同志，爲兄弟所認識的，回京以後。便報告說：「到了山西，閻就告訴他們，一我的軍隊不講額數，軍士的精神也不放在表面，除非臨了戰陣，守了地方，才能顯出我們軍隊的真精神，涿州大同之役，便是明證了。假如此次你們單作呆板的點驗，一定見不到甚麼特殊的成績。」閻說這些話，固然在拒絕我們的點驗，同時也着實說破了他自己的弱點」，於是閻軍之「孱弱無能」，「不足有爲」，便成了他們一致的信念。此次泰安濟南之戰，僅把他們的信念，作一番證實而已。

五個月前，兄弟便說過，「閻錫山是一把兩面刀，動機是想反正都討便宜，結果却反正都遭失敗」。他認爲民國十八年來祇有上閻錫山的當，沒有閻錫山上人的當，政局無論如何變化，他總是坐鎮山西，兀然不動。革命黨革命，可以響應；袁世凱做皇帝，可以派趙戴文勦進，段祺瑞曹琨吳佩孚弄權稱霸，可以服從；國民革命軍長驅北伐，可以投機參加；張發奎唐生智馮玉祥等歷次叛變，又可以暗中牽線，乘機擴張自己的武力；這許多形形色色的局面，他都一一應付過，且又無事不操勝算，便傲然自信以爲天下之大，惟「我」爲「行」了。記得民國十六年，閻錫山加入本黨北伐時，兄弟便問現在本院委員的西山同志說：「閻滿口信義和平，大概這個人還靠得住吧」。這位同志說「一個人的野心，是逐步發展的，閻錫山貌爲謹厚，心實陰險，目前他固已做了國內數一數二的人物，但看他過去的事實，也保不定有想做「唯一者」的野心呢」？當時是大家姑妄言之，姑妄聽之罷了。半年之前，竟不幸一一證實了。初時他提出若干「禮讓爲國」，和「聯合三屆執政」等等的謬說，以爲門面。經我們一番痛駁之後，便落出真相，積極作實際的準備。他想西山派可以變做山西派，

兩點水的馮玉祥和三點水的汪精衛，可歸到山西的汾水去。既有供他在前線犧牲的人，又有幫他辦理所謂黨務，以造成叛變，理論的人，於是志得意滿決心作孤注之一擲了。可是就目前的事實看來，西山派和汪精衛誠然已「澈底協議」，「籌莫展」閻錫山的賭本却已先馮玉祥而犧牲了。結果如此，怕非自命爲「老謀深算」而實「陰險詭計」的閻錫山始料所及吧！。

有許多人懷疑，以爲照閻錫山，馮玉祥，汪精衛等過去的歷史看來，是斷乎不會湊合的，現在竟不倫不類的湊合了，這究竟是什麼理由呢？其實閻馮汪三人的歷史，自始便很相同。閻錫山的過去，兄弟剛才已經報告過。馮玉祥更大家知道是一個反覆無常寡廉鮮恥的軍閥，他做蘇俄的走狗，也做過國民黨的同志，反段祺瑞，反曹，反吳佩孚，逼黎元洪的好戲，都曾一幕一幕地親自演過。某一時期，更當過基督教徒，弄到許多外國人，都譽之爲能行傳愛主義的基督將軍。他却不諱言的對人說：「人家是吃教，信教，我不過是用教罷了。」和閻錫山本是死仇，到現在又似乎深相結納了。

至於汪精衛，總理在時還不失爲中國國民黨的同志：總理一死，便奉鮑羅廷如總理事之恭順，甚至還過於總理呢；以他們三人這樣的歷史，在今日各求狡逞其野心——我所謂出路的時候，其暫相結納，當然不是一件奇事了。有若干人說：他們之所以如此，不過「爲目的不擇手段」而已，這一句話，兄弟上星期已很嚴正地剖析過，譬如一個強盜，他爲吃飯而搶東西，以搶東西爲手段，以達到吃飯的目的。已爲人類的常情所不許，何況吃飯終於是一個籠統的目的。有些強盜，竟至以搶東西爲目的呢。試問這種目的，我們能承認他是目的麼？——能承認他

是正當的目的，而狂人不擇手段去亂搶麼？再如爲了「得妻」便「踰東家牆而擣其處子」。以「踰東家牆而擣其處子」的手段，來達到「得妻」的目的，也不能爲常情所許可，而有些人的目的，本不在「得妻」而在「擣其處子」這種行徑，是不是也爲我們所能容忍呢！閩錫山馮玉祥汪精衛等的一切，祇可與搶東西的強盜，和換處子的無賴同科，還談得上所謂目的，所謂手段嗎？

有人問汪精衛究竟是共產黨員呢？還是非共產黨員呢？這問題。怕現在的人還不容易下斷語。因爲汪精衛曾說過：「共產黨的類上，是不雕字的」，祇有觀其所行，察其所由，才可得其大概罷了。民國十五年時有若干同志說：「與其稱汪精衛做國民黨同志，還不如叫他做共產黨信徒，因爲汪精衛加果是國民黨員便不應該叛了。總理，叛了國民黨，更不應該如他所譬喻變了孫行者，鑽入豬精肚內打筋斗，使金箍棒，弄得豬精不能承受」。這幾句話，在今日看來，實已得了更多的根據。五年以來，汪精衛的一切，幾乎唯共產黨之命是聽。民國十五年，他秉承共產黨「奪取國民黨武力」的策略，造成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謀變，幸而蔣介石先生預知逆謀。馬上將它解決了。事後汪精衛託病離粵，實則仍潛處廣州，等到鮑羅庭由海參威回來，祕密會見一次，得了什麼面諭，才悄然去國了。十六年我們要清黨，他却一定要遵守所謂舊紀和十三年改組的精神。我們要他到南京，他却偏偏「共產黨命召，不俟駕行矣」的跑向武漢。在武漢奉行蘇俄命令做了一套分共的假戲以後，便又叫陳璧君跑回廣州，同廣州不到三天，黃琪翔張發奎便在廣州大燒大殺了。有人說：「汪精衛在北平，曾以汪季新的名字，加入共產黨，做了所謂中國共產黨的秘書長。」這句話的是否確實，似不用兄弟來考證。然而總合過去的事實看

來，汪精衛破壞本黨叛背革命功績，實駕陳獨秀瞿秋白而上之，以一個謀刺攝政王坐過監獄的汪精衛，雖然做了我們中國國氏黨的叛徒，却又成了所謂中國共產黨的健將，那就汪季新有無取得共產黨黨籍，亦不值得研究了。

於此，我們姑退一步說；假定汪精衛不是共產黨員，那末汪理將死時，加拉罕和鮑羅廷招汪精衛到蘇俄大使館談話，當時本院委員馬超俊同志，也和汪同去。加鮑兩人，同聲對汪精衛說：「孫先生的病，看來已經絕望了，今後中國國民黨的領袖，除了你更有誰敢繼承呢！」汪精衛聞之便欣然色喜，這是他平生受寵若驚的第一次，而背叛總理，背叛本黨，甘爲共產黨工具的心腸也於此植下了。誰都知道，總理未逝世前的汪精衛，是反共最力的一人，民國十三年，他的孫行者豬精的譬喻，固已透漏絕倫，爲國人所共聞。便是隨侍總理北上時，他對於共產黨，還極懷敵意呢，當時，兄弟奉總理命留守廣州，總理未啓程前，即命汪精衛起草北上宣言，並命鮑羅廷參加意見。鮑羅廷來時，因爲汪精衛不懂外國語，便請伍梯雲同志譯譯鮑羅廷說一段伍梯雲同志便譯一段，汪精衛聽了，便對伍同志說：「我們留心吧！他又想染紅我們的面孔了！」可知當時的汪精衛對於鮑羅庭的鬼蜮技倆，未嘗不十分明白。以這樣一個明察秋毫的汪精衛，却禁不起領慾的作祟，共產黨的搖惑，曾幾何時，便做着他們的工具而不悟便是他失敗的總原因。汪精衛過去，曾入過什麼進德會，以不作官爲標榜。實則在今日看來，他志不在小官而已。記得民國十

一年時。吳稚暉先生曾很爽快地對汪精衛說：「你標榜不做官，便好比標榜不入毛廁。但你却始終捨不開毛廁，天天聞其臭氣，這究竟是何苦呢！還不如進了毛廁倒好多了。」民國八年，汪精衛同陳壁君由海外回來，一到廖仲愷先生家裏，便對廖先生說：

仲愷，這幾年，你們在國內做官，一定很舒服了吧！」廖先生聽了，便勃然變色說：「精衛，這是你應該說的話嗎？我們自二次革命失敗以來，被老袁所逼，天天過着亡命的生活，到今日還是四面敵人，難於應付，你六年以來，既不加入中華革命黨，又不負荷實際的工作，優遊海外，反說我們是舒服嗎？」誠於中者形於肝然」了。

我們要知道，共產黨來中國，其利用國民黨消滅國民黨，都是有嚴密的計劃的，計劃的第一步，無疑地要找到一個在國民黨有相當資望，而又「夙無主張」，「夸夫死權」的人，做他們唯一的工具。民國十二三年時，鮑羅庭和加拉罕等輩，便已開始物色了。當時鮑加兩人所擬議的共有三人，第一個是兄弟，第二個是汪精衛，第三個是戴季陶先生。他們對於兄弟等三人詳加考慮之後，便各下一個考語，以定去取。對於兄弟的考語是「難相與」，對於戴季陶先生的考語是「拿不定」，對於汪精衛的考語是「有野心可利用」。這樣，汪精衛便中選了。這些事實，當時在廣東的老同志，都是十二分明瞭的。可憐汪精衛却執迷不悟，以為共產黨可以幫他做國民黨的領袖，他心目中所謂唯一的大官，又何樂而不爲呢。所以對華僑同志，便可說：「你們國民黨員自己不爭氣，我正要把國民黨送給共產黨了；」對本黨同志，便可以說：「反共產就是反革命，」「凡革命的向左轉，不向左的滾出

去。」潛伏着的自私自利的野心，到了相當的程度，便可以逐漸發展，汪精衛既已離開了革命的立場，便因腐生惡！由發展領袖慾變到做共產黨的走狗，一如腐了的豆醬，生出種種害人的微生物來，正不是一件怪事哩！

上星期六，南京各界在第一公園舉行討共宣傳大會，其中有決議兩點，很值得大家注意：第一，呈請國府請各國政府，勿以中國共產黨作政治犯看待。第二，電告全國輿論界，主持正義，促成統一。兄弟以為這兩點，都是目前重要的事情。就第一點說，各國政府對待政治犯之所以不同，是因為政治犯在政治上本相當的見解，不過他的政見，不幸與政府不同，才被驅逐或通緝罷了，政治的政策，本難確定所謂絕對的是非，則各國政府優待政治犯，不用說是一種正當的處置。可是中國共產黨，除殺人放火以外，究竟有甚麼政見呢？這種行徑，只可與盜匪同科，更何能說他是政治犯呢？我們知道德國法國英國的共產黨，不過這些主義，並在選舉時到國會中爭若干席數而已，便是蘇俄的共產黨，雖然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前後，也沒有如所謂中國共產黨逢人便殺，逢屋便燒的行為。至今莫斯科各處，還藉着俄皇時代的建築，來擡持他都市的門面，歐戰以前，無政府主義中之恐怖黨，專以暗殺為事，各國政府且不認之為政治犯，中國共產黨，其殘暴酷虐，過於恐怖黨萬倍，乃是一種變相的黃巢闖蕩。恐怖黨不過仇視政府，他們竟是仇視生靈。試問各國倒反能以其為政治犯，而予以容認嗎？所以各國政府不能以政治犯看待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十二分合理的要求。

其次，關於督促輿論界注意主持正義，促成統一的事。兄弟在前兩次紀念週中，都曾約略提過，兄弟以為目前中國的所謂輿

論，實在太無聊，太銷沉了！假如這種情形，可以說是主持輿論，——從事報業，那末，找幾條新聞編若干電報的人未嘗不可說是社會的指導者。辦報的人說；我們沒有言論的自由，但是我們除禁止反對三民主義，和反對政府以外，更禁止了什麼呢？過去若干報紙，對於政府機關的辦事，著論抨擊，我們都可以忍受和採納。試問在所謂擴大會議統治之下的北平天津，有這樣的寬大嗎？假如我們再予以所謂言論的自由，那非准登載共產黨的宣言，便無以表示了。目前的所謂輿論，無順逆，無是非，在他們所謂新聞上，不但地方可與中央對待，甚至共產黨與土匪，也可與中央對待。這種在叛逆與非叛逆間，共匪與非共匪之間的報章，正不知其代表何國人民，主持何種輿論！這種情形，就使移到素重自由的英國美國，也必不為國民所容許。如果放在以黨專政的土耳其，意大利，和蘇俄，更不知將得何種處分了。這些地方我們中國的輿論界，實應該有深刻的覺悟！

我們確信一切反動軍閥的消滅，在最短期間內一定可告一段

今後黨部應注意實際的指導

陳果夫

一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最近的討逆軍事 津浦線中央軍已經過了泰安包圍濟南，黃河以南的閩部逆軍，極易殲滅，而隴海線的馮軍為接應晉軍起見，兩次反攻，皆被中央軍擊潰，失却反攻能力，亦是很容易解決的，致於後方的長沙事件，共黨焚殺情形如何，迄今尚未得有詳細報告，我們由各方面來觀察，知道此次是一切的反動派聯合起來，與我們作戰，我們為消滅閩馮軍閥，非用大的兵力來對付不可，於是後方共匪伺隙而動，所以共禍，實為軍閥所造成的，改組派與共產黨的聯絡，更為顯明，迴憶武漢廣州之慘禍如何釀成

落。同時，並深信由於軍閥們覆滅的結果，一定可使一切軍人，得到一個嚴重的警戒，實現「總理『覆滅曹吳之後，不使有與曹吳繼起之人的遺教』」，今後我們重大的工作，在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肅清共產黨。因為非如此便不足以保障民族的生存。同時，我們同志同胞，也應該認我們今後只有這兩種敵人，而努力協助政府去撲滅。關於掃除共產黨一層，兄弟以為惟有適用剿匪的辦法。有人說，江西的共產黨，力量很大。其實三年以來，既不會有過軍隊去剿，如何便知道共產黨的力量是很大呢？江西人民，大半務農為業，共產黨一到，便不免相驚伯有，增長了共產黨的聲勢，滅絕了人民自衛的力量。我們希望湘鄂贛三省人民，在今日中央責成何敬之同志剿滅共匪的時期，更能自組團練，補中央兵力之不足，則所謂共產黨的肅清，一定可在最短期內完全實現了。

，必定變成與梁啟超是同一結果，毫無一定宗旨。總理之偉大，即是「生主義不變，貫澈到底。要作領袖就非先有確實的信仰，堅定的主張不可。如果祇知逢迎軍閥，軍閥要怎麼樣，便怎麼樣，那就變成了官僚，不是革命黨了。齊燮元之為軍閥，國內婦人孩子皆知，而汪精衛到了北方，竟稱為撫萬先生同志，大肆恭維，豈非笑話。目前北方一般青年，對於這種局面，覺得煩悶已極，常常寫信來說，是毫無辦法。可見他們已知汪精衛等的行為，是怎樣無聊了。又見報載北方想組偽政府一事，更屬滑稽之致。他們把監察院與考試院合併起來，抄襲民國十六年我們的法制委員會，現在改為立法院的而名之曰立法委員會，又把管理蒙藏事務的叫作民族委員會，一件一件，都是自己來打自己的嘴巴。我們可以斷定其滅亡，是指日可待的。我們經了這次變動，得到好些知識，更知要作領袖者，必如何而後可有領袖之資格。我們再看看自己一方面，一般黨員的程度如何，上海有一個預備黨員某

同志來問我說，訓政憲政時期之重要已經明明白白載在建國大綱，何以汪精衛反去向閻錫山請教呢？可見我們的同志已經明白了主義，比汪精衛還要高明了。再有大家同志均知實際建設之重要與各級黨部之注意民權的訓練，都是很好的地方，至於不好的地方，也是有的。如中央所定法規，各地率多不會運用，不知因地制宜之變化，更不能見其大而扼要之處，反而注重瑣碎事件。同志們缺少為人民而犧牲的精神，每有武斷態度，而少仁愛精神，這都是各地黨部的大毛病，而應該要加以糾正的。在過去各級黨部多注意文字的宣傳，而少實際的指導，今後要注意在實際的指導，以改正從前的錯誤。

此外還有二事（一）我們祇講民權，不如擴大會議之祇談民治，黨員大部工作，要作民權之訓練與使用。（二）今後對於教育，尤其應當注意，中等教育，尤為重要。如果一般青年萎靡不振，國家前途，還有什麼希望呢？要知將來的希望在青年，故應注重中等教育。

▲

▼

▲

▼



特 載

二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大綱

一、第一次起義的經過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民曆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秋，

中日戰起，總理以時機可乘，乃遄赴檀島美洲，欲糾合華僑以爲贊助。抵檀島後，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韓虜，恢復中華」爲宗旨，有同志數十人；並發起募借軍債，得款數萬元。總理在檀數月，時清兵屢敗於日，海軍盡燬，屏藩亦失，京津岌岌可危，人心憤激已極。會上海同志朱躍如以時機已至，函促總理歸國，乃偕鄧蔭南等三五同志，回抵香港。翌年（公曆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春，香港興中會成立，乃進行襲取廣州之計劃。決議留楊衢雲、黃詠商等在港招集同志，籌運餉械，而總理則偕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及歐美技師將校數人至廣州，主持軍事，創設農學會，分立機關，並聯絡防營水師，及西北江綠林，約期嚮應。籌備半年，漸臻成熟，乃定九月九日重陽發難。預計在港招集會黨三千人，初八晚乘輪入廣州，用木桶封裝軍械，初九抵省，即取械分攻各衙署。詎先期爲黨員朱淇之兄所告發，雖延期兩日，而清吏已嚴爲戒備。初十破獲機關多處，陸皓東程耀宸等五人被捕。總理知事洩，急電香港「止辦」，然人械俱已下船，無從阻截。十一晨，船抵廣州，南海令李徵庸勒兵截緝，朱貴全丘四等四十餘人被捕，餘衆散走。至二十一日，陸皓東朱貴全丘四三人皆遇害，鐵濤艦管帶程奎光則瘦死獄中。敗後十

餘日，總理與鄭士良陳少白等間道回香港隨卽渡日。此爲總理從事革命，由奔走宣傳進而爲武裝發動之第一次起義。

二、第一次起義的意義

總理第一次起義，無論在民族方面，政治方面，社會方面，都有最重大的意義。蓋三民主義的革命胚胎，即隨着起義以後的時間而日漸發育，茲析言如下：

（一）挽救中國危亡，恢復民族自由。中國民族自明亡以後，二百餘年間，完全爲滿洲人所支配，受其摧殘，任其蹂躪，民族間的不平，已達極點。一八四〇年鴉片戰後，武力不振，民情渙散，列強紛至沓來，肆行侵略；繼而如英法聯軍之戰，中法之戰，中日之戰，無往而不慘敗。每經一戰，即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割地賠款；政權聽人宰制，要塞任人佔領，礦產被人開採，海關憑人把持……中國人民，至此又加上了一重帝國主義的壓迫，民族前途，危險萬狀。總理目擊民族的困境，復感先進國家的振發而興盛，由是益勵其精神，愈奮其志氣，認定非努力於民族革命運動，不能挽救中國的危亡。興中會宣言中說：『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一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國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覬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是總理第一次的起義，已包含着民族革命的精神。

(二) 刷新政治，伸張民權。滿清專制政府，以少數的貴族官吏，壓迫多數的人民，政治腐敗，日甚一日，人民內受專制的壓迫，外受列強的蹂躪，亡國滅種，千鈞一髮；非推翻此昏瞞專制的政體，不足以刷新政治，發揚民權。但刷新政治，將如何？才不至蹈滿清政府的覆轍而日進於清明？總理在興中會宣言中說：「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愚智為一心，合遐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甯也。」足見總理起義前的堅國主張，在實施訓政，伸張民權，以促進政治的刷新，而免奸庸的誤國。是總理第一次起義，已包含着民權革命的精神。

(三) 發展生產，解決民生問題。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為國民經濟的主要部分。自鴉片戰敗以後，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上的優越勢力，以作經濟上侵略的後盾，中國農業經濟的組織，至此又被破壞殆盡。而滿清政府僅知壓制人民，不謀補救之道，且戰敗賠款，增加人民的負擔。吾人欲圖生存，非將昏庸腐敗的政府推翻，難望此問題得有解決。但解決民生問題，必須使人人都有解決民生問題的要求，和具有產生的技能而後可；故興中會宣言說：「設報館以開風化，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各滿其志。」是總理第一次的起義，已包含着民生革命的精神。

三、紀念第一次起義應有的認識

(一)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認識 總理第一次的起義是中國民族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由，挽救民族淪亡的第一

了熟睡酣夢的中國民族；各地革命志士聞風興起，革命潮流，洶湧怒發，前仆後繼，不可抑制。如史堅如等的轟炸兩廣督署，黃克強等的湘南起事，與徐錫麟秋瑾等的長江起義，以及惠州，潮州，廣州，黃岡，欽廉，鎮南關，上思，河口，武昌各役，其事雖或成或敗，皆足以表示我民族偉大不可侵犯的精神，振起已死的人心，昭蘇將盡的國魂，而卒致辛亥革命的成功，使中國民族由此而發揚光大，屹然立於世界。

(二)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認識 總理第一次起義是國民革命的開始，不是封建社會英雄豪傑「取而代之」的一種爭奪。在中國歷史上，闢了一個新紀元；同時又與太平天國和義和團的暴動方法大異，因為此是有政策有步驟的革命的運動。這種革命運動的意義，在發揚民權，改造政治，迥異前代英雄豪傑打江山奪天下爭皇帝的傳統的封建思想。這一次的起義，是為解放民族之壓迫而奮鬥，其意義，其使命，實開中國革命史上的新紀元。

(三)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認識 總理第一次起義是為民生凋弊而革命。人類生活的條件是保和養；當是中國民族受了滿清與帝國主義的兩種壓迫，已經失却自保的力量。復因帝國主義的侵略剝削，滿清政府的貪婪苛斂，農村經濟，固已被其破壞，而工業經濟，尚在幼稚時期，經此人禍，又遇天災，遂至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在保和養的兩個人民生活的條件上發生了絕大的危險。先知先覺的 總理，深知民生痛苦的癥結所在，毅然決然地在滿清政府削平洪楊以後的淫威之下，奮起舉義，就是因為不忍坐視人民生計斷絕而奮起的偉大革命。

四、紀念第一次起義應有的努力

(一)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第一次起義，是因為帝國主義的侵略與壓迫，而帝國主義之所以能侵略與壓迫我民族，是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我民族一日不能將不平等條約廢除，則束縛我民族之鎖枷將一日不能解脫。

總理自第一次起義以迄逝世，時時以廢約二字指示吾人，以作對外奮鬥的目標；彌留之際，猶以此義以諱囑後人。

吾人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一致繼續 總理遺志，以百折不撓的精神，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肅清封建餘孽，努力革命建設。總理的起義，是要改革政治拯救民生憔悴。推翻滿清以後的國內軍閥，爭攘不已，政治之腐敗，民生之憔悴，較滿清時代為尤甚。十五年本黨出師北伐，賴同志之努力，民衆之擁護，不三年而統一中國；兩年以來，中央無時不在努力於政治的建設和經濟的發展。不意新軍閥先後謀逆，桂唐軍閥削平以後，汪逆精衛與閻馮軍閥又深相勾結，倡亂北平，嗾使共匪，蹂躏湘贛，破壞統一，危害黨國，阻礙建設，荼毒人民，種種罪惡，罄竹難書。故一經中央明令討伐，如土崩瓦解，將次敉平。吾人鑒往知

來，深信反動勢力的消滅在即，無倖存之理；但為根本殲滅，一勞永逸之計，應切體 總理第一次起義的遺志，擁護中央，協助討逆，澈底撲滅閻馮汪各逆的反革命勢力，以永固和平統一的基礎，實現 總理救國救民的遺志。

標語口號

1.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遵守 總理遺教！
2.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
3.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努力訓政，伸張民權，鞏固民治基礎。
4.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促成統一，發展生產，解決民生問題。
5. 打倒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汪精衛！
6. 打倒共產黨改組派西山會議派！
7. 中華民國萬歲！
8. 中華民國萬歲！

★

★

★



轉

載

中央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一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務會議，於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出席者戴傳賢，譚延闔，胡漢民，陳果夫，列席者焦易堂，陳立夫，林森，王寵惠，馬超俊，邵元冲，古應芬，劉蘆鳴，陳肇英，曾養甫，王伯羣，李文範，克興額，桂崇基，主席戴傳賢，決議各案，採錄如左：

(一) 推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慰勞前方將士。

(二) 催湖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王鏡清辭職，遺缺以王獻芳補充。
(三) 准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鳳喈辭職，遺缺以彭國鈞補充。
•
(四) 准江西省執行委員鄒曾侯辭職，遺缺以該省候補執行委員蔣伯衡依次遞補。
(五) 加派曹明煥，楊興勳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六)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馬福祥，已他調，又楊興勤另
有任用，又吳任渝李郁廷辭職照准，所有各該遺額，以侯聖麟，
梁醒黃，方治，秦亦文補充。

(七) 派羅新傑為廣東反省院訓育主任。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四起，計永遠開除
黨籍者顏昌勛，陳方度，謝國馨，歐陽九，熊克立，譚巨濤，陳
漱源，龔勵初，張坦然，柳克植，曾慶溢，唐升節，胡良翊，盛
先學，周子熙，王揆一（湖南）十六人，開除黨籍者馮人驥（即馮
振寰山東新泰）黃勉，（即黃河源湖南宜章）馮安仁（山西長子
）三人；開除黨籍三年者郁廷岩，江蘇啓東）一人，均決議照辦

△ ▽ △ ▽
(九) 推邵委員元冲，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專 載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三，十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一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調解委員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

，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省黨部或該管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

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

；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

，
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二十八條：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

裁聲請書。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九條：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

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條：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

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

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一條：第廿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

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第三十九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具本法施

第三十五條：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

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有左列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

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施行法

一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于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

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起終止，應

第十條：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二條：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年滿廿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

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于廿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廿一條：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

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廿二條：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膳宿

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廿三條：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

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

第六十六

次紀念週

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本會舉行第六十六次總理紀念週，是日出席人員，除本會工作人員，到有路局各處課同志七十餘人，由監委劉浩同志領導行禮。並作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之報告。末復述及此次攻陷長沙共匪之兇猛毒辣狀態，及吾人應努力宣傳，俾全國民衆，洞悉此禍國殃民，早日能消滅之云云。旋禮成散會。

廖仲凱先生
生殉國五
週年紀念
誌略

八月二十日為廖仲凱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日，是日上午十時，本會召集路局工作人員，一二區及段區工會之同志，舉行紀念儀式，出席者凡百餘人，由執委章阜春同志主席。行禮

如儀後，即由主席報告，略謂：「今日為廖先生殉國五週年之紀念日，廖先生是為黨國而犧牲，是受反動份子之嫉而遭害。廖先生追隨總理革命二十餘年，對於黨的基礎方面，甚為努力，襄助總理改組本黨，其功績之豐偉，當有定評，廖先生生于異國，家况不佳，與何香凝女士結婚後，夫人資助金錢，十七歲回國。家況不佳，與何香凝女士結婚後，夫人資助金錢，遂入日本早稻田大學讀書，入同盟會，開始參加革命行動。先生善理財，而尤儉樸，其待人接物，和藹可親，因為黨過于努力，遭反動派仇視，遂以身殉國焉。先生嘗以『甯殉三民主義以成仁，不因循苟活以偷生』自矢。先生之態度，是可為吾人之楷模。而服從議決案，努力下層工作之精神，更為吾人所不及。今北方之反動分子大團結，不守紀律如此；共產黨到處殺人放火，誘

騙農工，若廖先生有靈，在九泉之下，亦不能安慰也。吾人紀念廖先生，應撲滅反動份子，更應努力下層工作。」章氏報告畢，即呼口號散會。

五段區會

本路工會第五段區會，於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十八次會議。出席者：張煥瀛

、崔敬謨，曹範堯，列席者：包鴻儒，曹仲謨。開會如儀後，即報告：一、軍運繁劇不能按期開會。二、收文電二十二件發

文電二十九件。三、前請將本段區會門前鐵路餘地，撥為工餘體育場一案，已奉指令照准。旋即討論如何進行體育場事宜，當經

議決如下：a. 指定王文明，趙信菴，尚約伯，張鳳岐，霍鳳舉，負責辦理。b. 派崔敬謨同志為指導員。c. 由本會撥給經費五十元

d. 運動項目：1. 田徑，2. 籃球，3. 网球，4. 器械。e. 會員每人每年應繳納會費二元，分兩期徵收。f. 最遲於九月十日以前成立。

本會准一一
區黨部所請
轉呈中央救濟本路困難

本路一二兩區黨部，前以本路受軍運影響，收入銳減，員工生活維艱，擬具救濟辦法，呈中央矣。茲錄原呈如下：呈為津浦路受軍運影響，收入銳減，員工生活維艱；擬具救濟辦法，以資維持，而遏亂萌，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一二區黨部會呈稱：「竊屬區等迭次轉奉中央密令，嚴防反動派煽惑工人，破壞鐵路；又奉鈞會電開，准路

局函稱，七月份因經濟困難，不能發給全薪，加班費等亦暫緩發，令飭轉知各員工安心服務各等因，奉此；查津浦路自軍興以來，行車中斷，敵方便衣隊及共黨時有乘機煽惑，陰謀破壞情事；倘爲所乘，不獨影響軍事，更將危及黨國。屬區等工友衆多，黨務重心，偏重工運，未雨綢繆，自應切實嚴防反動，努力領導工友；惟工友大都智識不健全，易受誘惑，一旦生計發生問題，即難保不釀事端，以小失大，後悔何及，故爲維持全路計，爲鞏固後防計，爲本路黨務工運計，不能不代謀保障之法，預生意外。查本路自北伐迄今，軍運最繁，迭遭損失，元氣大傷；所有車輛于討馮之役流入外路，及被石逆友三掠去者，達三分之二有奇。所餘本屬無幾，復爲兩路運輸司令部調去二十餘列，以致貨運全停，甚至用煤無車裝運，故進款毫無。而本路開支，月需六十餘萬元，自五月迄今，無日不在經濟恐慌之中，雖經路局呈請總司令及鐵道部設法救濟，尚未得有要領。奔走告貸，羅掘俱窮，不得不於七月份內擬定節約辦法；凡員工薪水在百元以上者，一律發給一百元，然以籌備湊集之數相較，不敷尚鉅，拮据之情，已可概見。上月既已如是，以後更難預測。竊念津浦員工，自軍興以來，辦理軍運，備嚥艱辛。機廠增加夜工，修造鐵甲車輛，辛勤敏捷，有功革命，不減前方將士，倘因路款支絀，停發薪工，工作效率自受影響。且近來金貴銀賤，物價高漲，員工薪水，大抵十元至三十元者佔大名數，平時贍養家室，已極窘迫，何能再受欠薪之累！在路局籌維力竭，將失擔柱之效能，員工以生活艱困，必呈瓦解之現象。屬區等負黨務工運重任，雖勤以黨國利害橋梁路基，及其他設備，因軍事損壞者急待修復，以維交通，緊急工程，在在需款。如因經濟掣肘，延緩擋置，貽誤戎機，事亦堪虞。屬區等有鑒及此，緣呈准召集兩區執委聯席談話會，並蒙鈞會派員出席指導，一二三段區工幣會指導員亦列席與議，僉謂

工生活，以治其標；次圖恢復貨運，增加收入，以治其本。決定救濟本路黨務工運之先決條件，應請政府撥款接濟路局，決解員工生活，以治其標；次圖恢復貨運，增加收入，以治其本。決定治標辦法：一、在此軍事時期，車輛員工悉供軍運之用，一切開支無異軍需，路局本身，既瀕絕境，應請國府飭財政部，按月接濟二十萬元，以全路恢復原狀爲止；二、鐵道部對於國有鐵路，應通盤籌劃，就有盈餘之京滬滬杭甬，及北甯等路指撥的款，按月接濟津浦路，庶幾各路員工，待遇平等。蓋鐵路爲國營事業，政府有救濟維持之責，共策萬全；至治本辦法，據路局車務處核算，徐浦間以四列車往返運貨，月可得卅萬元，再將客運力加整頓，勉敷開支；顧所有貨車二十餘列，悉被運輸司令部調用，路局幾經請求，放還數列，卒無效果。津浦軍運漸告完畢，放還車輛似屬可能。且本路歷次作戰，無論軍事管理處，或運輸司令時代，均視軍事之緩急，定車輛之需用，急時則向路局盡量提供，不拘如何，先將路局之車輛盡數集中，路局之生死不顧，商民之痛苦不問，祇知利己，不知利路；適與以前軍運機關相反，蓋今緩時陸續放還，當以路局爲主體，軍事爲從也。今日之司令部，以司令部爲主，而路局爲從也。故調用車輛，務使車路雙方均有裨益，方爲適當。屬區等對於放還車輛，恢復貨運，亦曾擬具辦法四項：一、請國府暨總司令轉飭運輸司令部，立即抽還津浦四五列車，俟必要時，再供軍運；二、函請路局在徐州設立臨時辦事處，遴派熟習兩路情形之行車專門人才董其事，其任務爲調查遇軌車輛，派員押車，及對外接洽車輛諸事宜；三、責成路局補

總七月份欠薪七萬餘元以織員工生計；四、路局應竭力整頓客貨運，剔除積弊。以上所陳各項辦法，實為維持本路黨務工運之要圖，經屬區談話會討論一致，並各經執委會議，議決，聯署呈請分別轉呈施行在卷。事關黨國安危，及數萬員工生計，未敢穢默不言，幸補牢之未晚，用垂涕而陳詞，仰祈鑒核，准予轉呈中央，咨行國府，並電蔣總司令轉飭施行，並電如徐州漢口行營主任暨運輸司令，並函路局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屬實情，溯石逆友三，在浦叛變，毀路刦車閻馮叛黨禍國，交通中斷。慶會五六兩區黨部及七八九段區工務會，為暴力劫持，不能活動，屬會黨務工運頓受打擊，若再因路局經濟影響，危及南段員工，則萬難收拾。該區等目睹現狀，顧及將來，所擬治標治本各辦法，不為無見！茲不謀救濟不足以防意外之變，而杜作亂之源。據呈前情，除分別電呈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無任迫切特命之至！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叩。

本會限令各 區彙呈特種 討論會結果

者雖有，而逾期不報者亦復不少，茲本會再令

各區黨部于十日內，一律呈報，其令如下：

爲令遵事：中央前曾頒發特種討論題一種，早經本會訓令轉發，並限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將討論結果摘要彙呈在案，查各該區黨部逾限期已半月之久，尚未見將該討論結果摘要彙呈在案，殊屬非是，茲再限該區黨部於奉令後十日內，將所屬區分部之特種討論會結果彙呈本會，若所屬有未遵照舉行者，應嚴飭限期從速舉行，不得玩視，仰即遵照辦理，毋再遲誤，切切此令！

頒發工會 法施行法 及勞資爭 議處理法

本會訓練科昨訓令各區黨部訓令一件，文曰：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委會訓練部訓令第九九〇四號內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國民政府于本年三月重新頒布，以前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自應失其效力，又工會法施行法亦經國民政府于本年六月公布，茲爲使各地黨部對於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有所依據，及施行工會法得有標準起見，除分令外特檢發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一份，仰該部一併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施行法各一份，仰即遵照。此令！（工會法施行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見本期專載欄內。）



本會工作

三四

一週間的總務科

(甲) 收發文件：

- 收文：呈文十二件，訓令五件，指令一件，通告三件，電三件，公函三件。
- 發文：呈文十件，訓令一百四十一件，指令七件，通告一件，電一件，公函三件，代電四件。

(乙) 擬辦文件：

- 指令一區執委會一件，該區呈請交涉上海法捕房戕殺徒手工告表三份。
- 發文：呈文一件，訓令二件，指令二件。

一週間的組織科

(甲) 收發文件：

- 收文：通告三件，指令一件，訓令四件，呈文四件，工作報告表三份。
- 發文：呈文一件，訓令二件，指令二件。

(乙) 擬辦文稿：

- 呈文一件：呈繳職屬三區已故黨員何志高黨證呈請鑒核註銷由。
- 調令五件：

1. 開除黨籍案兩起，奉令轉飭知照由。

2. 中央通告更正李樹楠黨證字號，飭知照由。

3. 中央通告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次疑義兩點，轉飭知照由。

人等情一案，奉中央函覆，令仰知照由。

一、呈中央組織部一件，為呈送第六十七次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由

一、公函中央會計科一件，為函解七月份所得捐希查收見復由。

(丙) 參加會議：

一、總理紀念週。

一、廖仲凱先生五週年殉國紀念。

4. 中央通令遵照縣監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二人以上，因事不能執行職務之辦法，轉飭遵照由。

5. 奉令轉知各級黨部，凡中央密令或密電召集各種會議，事前事後概不得發表，仰遵照由。

一、指令三件：

1. 令第三區黨部：據呈繳已故黨員何志高黨證，准予轉呈中央核銷，指令知照由。

2. 令第三區黨部：據呈報已故黨員何志高積勞病故請予撫恤等情，仰轉飭填報黨員病故撫恤表，再行核轉由。

3. 令第二區黨部：據呈送第十九廿兩次執委會議紀錄准予備案

由
（丙） 其他：

一週間的宣傳科

宣傳科

一、審查區黨部執委會議紀錄，及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二、繕印文件。

甲、收發文件：

一、收文：五件。

二、發文：九件。

乙、編輯工作：

一、編津浦週刊第三十二期。

二、續編宣傳叢書。

三、撰爲廖仲凱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四、編撰每週宣傳要點及時事簡報。

丙、審查事項：

一、審查二區黨部呈送各種紀念紀錄。

訓練科

訓練科

一、總理紀念週。

二、廖仲凱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會。

三、其他：

一、發行津浦週刊第三十一期。

二、書寫竹布彩紙標語。

三、繪貼宣傳要點及簡報。

四、剪報。

甲、文件收發：

1. 收文：呈三件、訓令一件。

2. 發文：指令三件、訓令十件、函一件、電一件。

乙、編撰：

1. 工友週刊第廿二期。

2. 訓練半月刊第四期。

3. 摘訂偵查員服務條例。

4. 摘訂本會派偵查員辦法。

5. 文稿摘要：

1. 指令各工總會，爲令知鐵路郵電工會區域由。

2. 令各區黨部，從速呈報特種討論會果結。

丙、審查：

1. 第二區黨部六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

2. 調解第五段區與井漢糾紛報告表。

丁、參加會議：

1. 廖仲凱先生殉國五週紀念會。

2. 紀念週。

戊、其他：

剪報。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告密奸商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總字第四七六二號訓令內開，現奉行政院第二九七一號訓

私標金

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官守祕密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祕書處一二七零五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我國奸商私運標金赴日事，自經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鴻告密，因而查獲後對於金貴銀賤之前途不無小補，惟十九日上海報紙竟將此事盡情披露，如竟因公招怨，殊無以鼓勵將來，茲擬請轉函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告密事件，一律嚴守祕密，毋得對外發表等情，奉批照辦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由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處遵照，此令。

整飭北段各

路局通電云：急！祕書，總務，工務，車

站秩序辦法

務，機務，會計等處均覽，查濟南現已爲國軍攻下。北段各站，亦將次第規復。各站秩序亟應整飭，俾復原狀。茲規定辦法如下；（一）敵方所新委員工一律撤職，（二）本路員工被偽局停職，並未依限報到者應由主管人員查明情形，呈局候核，（四）未經偽局停職者除有通敵外，仍各照常工作，（五）各站因軍事離職

員工均限於該站克復後十天內一律回差。（六）所有飭回原職各員

工任限期內不到差工作者應由各主管處查明分別開單候核，（七）克復各站秩序應由主管人員趕速整理，並將經過情形詳細查報。

合亟通電，仰卽轉飭遵照。局長孫巧（十八日）。

取締員工私

路局訓令各處云：爲令遵事，查本局取締工役私項替規則業經制定，合亟公布，自即

相項替規則

日起實行。除分令外，茲將該項規則隨令檢發

，仰卽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取締工役私相頂替規則一份（津浦鐵路管理局取締工役私相頂替規則；第一條，本路各項工役均應本人承充，不准私相頂替。第二條，本

路工役有無私相頂替情事，應由各該管直轄首領負責考核之。本

條所稱直轄首領指總務處庶務課課長，材料廠廠長，材料庫主任，煤礦所事務員，醫院主任醫官，分診所醫官，工務處分段工程司，或駐站巡查員，車務處港務課長，車務分段長，電務分段長，機務處機廠管場工程司，或工務員，機務分段長，會計處駐津收支所，及印票所主任，駐津辦事處第一課課長。第三條，新僱工役除按照僱用升調規則辦理外，到工時應另呈二寸半身相片，及履歷各若干份，分存於該管各級首領處備查，其份數由各直轄首領體察情形酌定之。第四條，工役如須遷調應由直轄首領照章呈報該管處，經處長核准後，應將該工役相片等移交調用部分核對保存。第五條，工役病故或託假離工者該管直轄首領應隨時查明報情除名。倘有私相頂替，隱匿不報，一經查實，所有關係員

工應受下列處分（一）原充職務之工役除名永不復用，如係亡故，應扣發卹金。（二）頂名工作者斥逐，並追繳廉領辛資，獎金等項。（三）扶同隱匿之工役一律罰薪一月。（四）隱匿不報之主管員工初犯記大過一次，再犯撤職。上稱主管員工指總務處庶務課，各醫院，診所，暨會計處駐津收支所，津處第一課管理工役之員司及材料廠庫，煤礦所，印票所工頭夫目，車務處站長，車隊長，船主輪長，水手頭目，電報電話領班，電線電機工頭，工務處監工，工頭，機務處監工，匠目，領班，夫目。（五）直轄首領如係失察，記過一次。倘有贍徇，應重加處分，第六條，現在本路服務之工役，如有私相頂替，未經查覺者，准自本規則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聲敘頂替經過情形，呈請將姓名籍貫一律更正，倘逾限不報，一經查覺，即照前條辦理，第七條，頂名工役自請更正本名者，准其仍支原薪，以到路替工之日為其到路日期，惟須將新僱工役應辦之各項手續詳補足。第八條，更正本名之工役經各主管處核准後，應將資歷造具員工調查清冊二分備文呈局，以便分別存轉，其原名應在清冊備考欄內註明，第九條，名項工役每三個月應由該管直轄首領點驗一次，呈報各該管處備案，第十條，各處對於所屬工役除必要時隨時派員點驗外，每年應派員點驗一次，呈局備案。第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項，得由局隨時修訂之。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執委

解釋條文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總字第四七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九八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三七號訓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六四號函開；案據浙江省執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

續通則第四條所稱每年二字，未知指年度年份而言，第三條規定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其稽核時間，係在年份開始，或年度開始，請解釋等情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經於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一）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二）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變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轉飭所屬各級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處知照，此令。祕書兼辦理編譯室事務鄧公玄簽呈稱：竊查本部鐵道公報自本部成立後即開始發行，每月出版一次，後以公布法令敏捷起見，自第十三期起改為三日一刊，內載命令，公牘，及其他關於鐵道行政設施計畫等項文字，惟因文件繁複，取材漫無標準，稿件深感缺乏，以致編輯困難，內容亦未能充實，茲將前次核准之鐵道公報徵稿簡章略加修改，擬懇鉤座令行本部各廳，司，會，處，暨直轄各機關，遵照簡章，對於本部公報稿件隨時盡量供給以期完善，是否允當，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鐵道公報徵稿一份「（一）本部各廳，司，處，會，除將公文隨時送登外，應負責供給本報關於鐵道行政，設施，及計畫等項文字，每月最少一篇

抄發修正 鐵道公報 徵稿簡章

鐵道部訓令路局云：為令遵事，現據本部祕書兼辦理編譯室事務鄧公玄簽呈稱：竊查本部鐵道公報自本部成立後即開始發行，每月出

(二)本部直轄各路局及其他附屬機關，凡有重要文件，及興革調
資建設等項文字應即寄部以便刊布，(一)本部遣派國外留學生每
月向本部呈報之研究，科學心得，及實習情形，應由主管司科擇
尤送編譯室，以便刊登本報。(一)凡國內外經濟，技術專家關於

鐵道之宏篇偉論，惠賜本報，尤所歡迎。(一)來稿請逕寄本部
書處編譯室，(一)本簡章經部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詳盡處，得
隨時呈請修正之，「路局奉此，已轉飭遵照矣。

